

# 考試院公報

第30卷第6期

中華民國100年3月30日

456

## 本期要目

### 法規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1

### 行政規定

銓敘部令：考試院於民國99年11月17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明定：「本法第3條第1款所定病故或意外死亡，不包括自殺死亡。」是公務人員自殺死亡者，不得辦理撫卹。本部85年10月1日85台特四字第1354619號函所定「公務人員自殺者，得辦理撫卹」之規定，自100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2

### 命令

總統令4件…………… 2

### 公告

考選部公告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補行錄取人員名單。…………… 3

考試院公告註銷余國振先生93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93)薦公訓字第

000746號訓練合格證書。·····	4
銓敘部公告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等26種法規修正草案。·····	4
銓敘部公告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草案。·····	5

##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5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5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12
四、公務人員獎懲·····	13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4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 記帳士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27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40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66號再申訴決定書·····	46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67號再申訴決定書·····	48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68號再申訴決定書·····	52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69號再申訴決定書·····	55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70號再申訴決定書·····	57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71號再申訴決定書·····	60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72號再申訴決定書·····	64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73號再申訴決定書·····	66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74號再申訴決定書·····	70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75號再申訴決定書·····	73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76號再申訴決定書·····	76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77號再申訴決定書·····	79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78號再申訴決定書·····	82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79號再申訴決定書·····	85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80號再申訴決定書·····	88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81號再申訴決定書·····	92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82號再申訴決定書·····	95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83號再申訴決定書·····	99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84號再申訴決定書·····	102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85號再申訴決定書·····	105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86號再申訴決定書·····	110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87號再申訴決定書·····	114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488號再申訴決定書·····	117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89號再申訴決定書·····	120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90號再申訴決定書·····	124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91號再申訴決定書·····	127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92號再申訴決定書·····	129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493號再申訴決定書·····	130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再字第0001號復審決定書·····	132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01號再申訴決定書·····	135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02號再申訴決定書·····	137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03號再申訴決定書·····	140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04號再申訴決定書·····	144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05號再申訴決定書·····	146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06號再申訴決定書·····	150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07號再申訴決定書·····	153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08號再申訴決定書·····	157



#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0年03月01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000016721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院 長 關 中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等別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參、各等別專業科目題型與考試時間：				
一、三等考試：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普通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五、社會研究法 六、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

三等考試	普通行政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三、社會工作方法與實務 四、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五、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四等考試	普通行政	社會行政	保育人員	三、兒童發展與輔導 四、親職教育概要 五、兒童少年福利概要

※※※※※※※※※※※※※※※※※※

## 行政規定

※※※※※※※※※※※※※※※※※※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100年3月3日  
部退四字第1003309470號

考試院於民國99年11月17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明定：「本法第3條第1款所定病故或意外死亡，不包括自殺死亡。」是公務人員自殺死亡者，不得辦理撫卹。本部85年10月1日85台特四字第1354619號函所定「公務人員自殺者，得辦理撫卹」之規定，自100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部 長 張 哲 琛

※※※※※※※※※※※※※※※※※※

## 命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100年2月17日  
華總一禮字第10010010700號

任命龔癸藝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

總統令

中華民國100年2月23日  
華總一禮字第10010013290號

任命劉淑娟為考試院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總統令

中華民國100年2月23日  
華總一禮字第10000034810號

特派林雅鋒為100年交通事業鐵路、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令

中華民國100年3月14日  
華總一禮字第10000047590號

特派陳皎眉為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驗船師、第1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公 告

※※※※※※※※※※※※※※※※※※※※※※※※

考選部 公告

中華民國100年3月1日  
選專三字第1003300321號

主旨：公告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補行錄取人員名單。

依據：考試院民國100年2月10日第11屆第123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應補行錄取者，計有黃一峻等12名，茲將補行錄取人員姓名，依入場證字號順序公告如后：

黃一峻	林聖凱	林苡均	許玄昫
10110005	10110077	10110132	10110503
林彤宥	陳彥蓁	王筑瑩	郭端育
10110572	10110720	10120034	10120445
黃俞軒	陸昭維	王秋雅	李晟令
10130092	10130415	10130436	10140055

部 長 賴 峰 偉

## 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100年03月11日  
考臺組壹二字第10000020001號

主旨：公告註銷余國振先生93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93）薦公訓字第000746號訓練合格證書。

依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4條第4項。

院 長 關 中

##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100年3月18日  
部法二字第10033155242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等26種法規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考試院及行政院或銓敘部及交通部。
- 二、修正依據：行政院組織法經總統於民國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並定於101年1月1日開始施行，爰依行政院組織變更調整之行政院所屬部會機關名稱予以修正。
- 三、旨揭修正草案詳如「銓敘部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之法規命令一覽表」，各該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本（100）年4月7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法規司第二科承辦人邱小姐（電話：02-82366476，傳真：02-82366479，電子郵件帳號：16890@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2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100年3月18日  
部法三字第10033155122號

主旨：公告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
- 三、前開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法規草案項下（網址：<http://www.mocs.gov.tw>）。
- 四、任何人得於本（100）年4月15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法規司第3科承辦人孫怡君（電話：02-82366501，傳真：02-82366497，電子郵件帳號：[evelynsun717@mocs.gov.tw](mailto:evelynsun717@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報導

※ ※ ※ ※ ※ ※ ※ ※ ※ ※ ※ ※ ※ ※ ※ ※ ※ ※

###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0年2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核議國立金門大學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核議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1（2次），以及第17條條文修正案。



- (三) 核議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組織規程第15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2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9月2日生效案。
- (六) 核議法務部矯正署編制表案。
- (七) 核議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編制表修正案。

##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原臺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日生效案。
- (二) 核議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及麗湖等3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99年8月1日、99年12月2日及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桃園縣立新坡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臺中市立惠來等2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均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七) 核議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2月16日生效案。
- (八) 核議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九) 核議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 核議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新北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桃園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 核議新竹縣尖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
- (二十一) 核議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高雄市政府監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彰化縣衛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彰化縣長期照顧暨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10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三) 核議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四) 核議彰化縣員林鎮等8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五) 核議臺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三十六) 核議原臺中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原臺中縣所轄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三十七) 核議基隆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7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八) 核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三十九) 核議彰化縣大城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及第6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 核議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一) 核議澎湖縣西嶼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二) 核議南投縣信義鄉公所編制表及所屬托兒所組織規程第3條、第4條及第7條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三) 核議彰化縣和美鎮清潔隊組織規程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3月1日生效案。
- (四十四) 核議彰化縣田尾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0年2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四)警監	4人	(三)委任(派)	27人
(一)簡任(派)	169人	(五)警正	181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1536人	(六)警佐	22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374人	合計	211人	(六)高員級	1人
合計	2079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七)員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八)佐級	0人
(一)師(一)級	4人	(二)薦任(派)	1人	合計	123人
(二)師(二)級	19人	(三)委任(派)	2人	十、關務人員	
(三)師(三)級	70人	(四)長級	7人	(一)關務(技術)監	7人
(四)士(生)級	5人	(五)副長級	20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63人
合計	98人	(六)高員級	49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65人
三、司法人員		合計	79人	合計	135人
(一)簡任(派)	12人	七、審計人員		十一、政風人員	
(二)薦任(派)	139人	(一)簡任(派)	5人	(一)簡任(派)	5人
(三)委任(派)	372人	(二)薦任(派)	10人	(二)薦任(派)	39人
合計	523人	(三)委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6人
四、外交人員		合計	15人	(四)長級	0人
(一)簡任(派)	1人	八、主計人員		(五)副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6人	(六)高員級	1人
(三)委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121人	(七)員級	0人
合計	2人	(三)委任(派)	47人	(八)佐級	0人
五、警察人員		合計	174人	合計	51人
(一)簡任(派)	1人	九、人事人員			
(二)薦任(派)	2人	(一)簡任(派)	8人		
(三)委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87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23人
(二)薦任(派)	560人
(三)委任(派)	643人
合計	1226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1人
(二)師(二)級	1人
(三)師(三)級	1人
(四)士(生)級	1人
合計	4人

三、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4人
(三)委任(派)	2人
(四)警監	5人
(五)警正	281人
(六)警佐	208人
合計	501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七)員級	0人
(八)佐級	0人
合計	0人

五、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95人
(三)委任(派)	36人
合計	132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70人
(三)委任(派)	35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七)員級	0人
(八)佐級	0人
合計	106人

七、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29人
(三)委任(派)	2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七)員級	0人
(八)佐級	0人
合計	31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甲、退休

(一)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0年2月份

機關別	中			央地			方	合計
	命令	自願	小計	命令	自願	小計		
上月 累積人數	8,617	31,141	39,758	10,246	37,214	47,460	87,218	
本月 退休人數	1	168	169	3	211	214	383	
本月 累積人數	8,618	31,309	39,927	10,249	37,425	47,674	87,601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人數：0人

乙、保險

100年2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公教人員保險 7,529  
退休人員保險 227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594,096  
退休人員保險 367

(三)財務收入

保險費收入 1,444,839,758  
手續費收入 9,877,106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0  
投資利益 246,707,36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0  
兌換利益 935,959,450  
利息收入 140,667,330  
政府補助收入 2,081,039,104  
    待國庫撥補收入 2,062,932,906  
    補助事務費收入 18,106,198

(四)財務支出

現金給付 2,906,951,872  
    公教人員保險不含潛藏負債部分  
    公保其他費用 1,042,362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607,748,556  
    手續費用 1,997,162  
    投資損失 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028,863,00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986,828  
    兌換損失 -516,018,994  
    各項提存 0  
    利息費用 24,910,238

其他	278	事務費	18,106,476
總行補助事務費收入	0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0
收入合計	4,859,090,388	支出合計	4,859,090,388

(五)盈虧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2,970,913,364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21,635,001,405

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0年2月份

機關別	中					央地					方	合計
	區	分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小計	病故	意外	因公		
本月撫卹人數	5	1	0	0	6	7	0	2	0	9	15	
本月累積人數	1,697	267	418	1	2,383	2,176	373	723	70	3,342	5,725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撫卹金之核發：本(2)月核發中央機關撫卹金計7,077,517元

(三)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0年2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計
本月撫卹人數	1			2	3
本月累積人數	235			532	767

四、公務人員獎懲

100年2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2	1
地方機關	2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10	0
合計	14	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00.1.14~100.2.10)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東縣政府民國99年2月12日府人訓字第099300615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99年10月5日99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臺東縣政府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p>1.臺東縣政府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法令依據，為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即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獎懲事由為公餘時間參與心語動物醫院及臺東縣動物保護協會執行醫療業務，嚴重損害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聲譽，且其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惟本件是否有確實證據足認再申訴人上述行為有損害公務人員聲譽，而符合上開規定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不無疑義，核有重新釐清之必要。</p> <p>2.臺東縣動物防疫所長官明知再申訴人請假之事由係至臺北上課，而於開會當日始通知再申訴人立即返回臺東開會，並以其未參與會議，認定其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臺東縣政府以此為由懲處再申訴人，自難謂</p>	本會以99年10月8日公地保字第0990003068號函，檢送本會99年10月5日99公申決字第0313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東縣政府，案經該府審認，本案尚無新事證足認再申訴人之行為嚴重損害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聲譽，且不聽指揮，破壞紀律，而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爰以99年12月27日府人訓字第0993053097號函答復本會，該府僅對再申訴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禁止兼職規定部分，另案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以99年12月24日府人訓字第0993052740號函，核轉臺灣省政府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尚與本會前揭另為適法處理之決定意旨相符。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合法妥適，核亦有重新斟酌之餘地。</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民國99年3月10日北市政一字第099302315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9年9月14日99年第12次委員會決議：「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1.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98年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產生方式，係將臺北市政府所屬各級政風機構薦任第九職等以下編制內銓敘有案，書記職務以上之政風人員，分為5組推選產生票選委員6人。茲以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政風機構所屬人員，其職務性質均屬一致，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票選之意旨有違。是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於法即有未合，該考績委員會所辦理之考績，經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p> <p>2. 再申訴人之96年公務人員考績表，未由單位主管以再申訴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逕以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結果為</p>	<p>本會以99年9月21日公地保字第0990004095號函，檢送本會99年9月14日公申決字第0277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案經該處以99年12月28日北市政一字第09931790800號函回復本會，該處業依規定組成合法之考績委員會，且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已由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考績表所列項目綜合評擬，提經99年11月11日99年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第8次會議決議，重新評定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經核本案回復之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評依據，經核亦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符。</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民國99年5月24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37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9年10月5日99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經查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雖因長官僅有一級，未設置考績委員會，惟其仍應依規定備平時考核紀錄，具體記載屬員工作、學識、才能之優劣事實，作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惟查本件再申訴人98年度之平時考核表8張，均屬98年10月16日至12月31日期間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98年10月16日前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付之闕如，是其辦理之考績作業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3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等規定不符。</p>	<p>本會99年10月8日公地保字第0990007416號函檢送本會99年10月5日99公申決字第032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99年12月25日改制為臺南市大內區公所），案經臺南市大內區公所100年1月19日所人字第1000000607號函回復，原代表會業補具再申訴人之平時考核表，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8年度年終考績。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基隆市警察局民國99年6月8日基警人字第099006602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9年10月26日99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基隆市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1.基隆市警察局辦理98年度考績委員會第二階段票選委員票選作業，其初選代表互選時，委託代理人代領選票並代為投票，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直接投票之意旨，其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於法未</p>	<p>本會以99年11月2日公地保字第0990008301號函，檢送本會99年10月26日公申決字第032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基隆市警察局，案經該局以100年1月21日基警人字第1000001984A號函回復本會，該局業</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合，經該考績委員會所辦理之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p> <p>2.本件考績（成）通知書係以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名義作成，惟該通知書係由基隆市警察局局長署名，二者顯有不一致情事，亦有瑕疵。</p>	<p>依規定重新組成合法之考績委員會，提經該局100年1月7日100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重新評定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並以該局名義作成及局長署名之考績通知書，通知再申訴人在案。經核本案回復之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9年7月5日台內人字第099013852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9年12月7日99年第16次委員會議決：「內政部人事處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該部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內政部人事處辦理票選委員選舉時，以票選委員10人中，1名由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自行票選外，其餘9名屬人事人員以網路票選方式產生。經本會函請銓敘部99年9月20日部管字第0993248951號函復略以，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既已依授權規定另組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該室（含所屬）人事人員自應再參加內政部人事處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之組成，爰內政部人事處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原由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自行票選之委員1名，應由內</p>	<p>本會99年12月15日公保字第0990009211號函檢送同年月7日99公申決字第039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內政部，案經該部以100年1月26日台內人字第1000020837號函復以，業依規定程序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並經銓敘部同年月14日部管一字第1003306742號函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政警政署人事室(含所屬)以外之人事人員選舉產生之。準此，內政人事處及所屬人員，雖分別配置於該處各級人事機構，然其職務性質並無二致，是該處將票選委員之票選以前分組方式辦理，且授權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自行票選1名委員，核與上開銓敘部99年9月20日函釋意旨不合。</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民國99年8月25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845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9年11月16日99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對再申訴人處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臺北商技人事室吳專員以再申訴人指稱其有貪瀆、偽造文書等罪嫌，涉有刑法第169條第1項誣告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檢察官以查無積極證據足認再申訴人有犯行，認罪嫌不充足，而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準此，再申訴人訴稱其涉貪瀆、偽造文書等案件，並非無確實證據，即提出告訴，發無誣陷侮辱同事云云，則再申訴人提起告訴之行為，即難謂與考績法</p>	<p>本會99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90009284號函檢送同年月16日99公申決字第037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商技，案經該校以100年1月25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0957號函復以，業依該校職員獎懲要點第4點第2款第6目規定，重新核布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所定「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之要件相符。又再申訴人上開行為既經臺灣臺北地方法檢察署認定誣告罪嫌不足，而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亦尚難謂屬上開規定所稱「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之行為。至該行為是否有「違反紀律，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若果是，究係違反何項紀律？尚無從依卷附相關資料查知，且臺北商技99年8月25日申訴函復及同年月26日再申訴答復亦未能具體說明，此部分疑義，核有再酌之餘地。</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民國99年9月8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889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9年11月16日99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均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依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99年5月10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4716號令所載之獎懲事由，再申訴人各項行為究竟該當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規定之要件，抑或同條款第2目規定之要件？臺北商技逕自援引考績法</p>	<p>本會99年11月23日公保字第0990010650號函檢送本會同年月16日99公申決字第0379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商技，案經該校以100年1月25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0958號函復，業重新審議再申訴人懲處案，另以同年月25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946</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1、2目為本件懲處依據，對於所列事由，並未就相關行為分別指明符合何目規定，經該校申訴函復、再申訴答復及本會函請該校補充答復，該校仍未能明確指明，已有未洽。況查系爭懲處令所載再申訴人之各項行為，是否該當「處理工務，存心刁難或蓄意苛擾，致損害機關或公務人員聲譽」，或該當「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之要件，亦非無疑義。據上說明，本件臺北商技核予再申訴人記一重大過懲處，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p>	<p>號令核布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民國99年7月29日衛署會字第0991300774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9年11月16日99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行政院衛生署會計室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該署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p>	<p>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會計室辦理票選委員作業時，規定第1組（中央健康保險局會計室暨其所屬機構）與第2組（各醫院會計室）至多當選2名，第3組（含該室、疾病管制局會計室、藥食物</p>	<p>本會99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90011300號函檢送同年月16日99公申決字第037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衛生署，案經該署以100年1月18日衛署會室字第1001300502號函復以，業依規定程序重行辦理再申訴人</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評定。」	室、管制藥品管理局會計室、國民健康局會計室)至多當選1名，而非以候選人實際得票數之多寡為當選依據，與98年5月25日修正前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意旨有違。又衛生署會計室會計主任為該署會計機構首長，非該署會計室暨所屬會計人員考績暨人事甄審委員會之實際受考人員，不得行使該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其參與票選委員之選舉，即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意旨有違。是該室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	97年年終考績，並經銓敘部同年6月6日部特二字第1003297654號函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先生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7月27日部銓二字第0993228891號函，提起復審案。	本會99年12月28日99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依銓敘部79年12月29日(79)台華甄一字第0488268號函、81年6月10日(81)台華登一字第0626397號書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6年2月10日76局參字第04710號函釋規定，現職公務人員經考試筆試錄取，分回原機關占缺實施實務訓練者，如具有該職位之法定任用資格，則其基於現職公務	本會100年1月4日公保字第0990011495號函檢送99年12月28日99公審決字第0464號復審決定書予銓敘部，案經該部100年1月27日部銓二字第10033034032號函復以，業以同日部銓二字第10033034031號函，重行審定復審人99年1月1日俸級為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八級415俸點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如休假、考績、資歷、公保、退撫及其他待遇福利等，應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規辦理。復審人應83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占缺施實務訓練前，原即以應83年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及格資格，任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87年6月30日移轉民營，以下簡稱臺壽公司）助理員職務，且經臺壽公司依其適用之成績考核法令辦理復審人84年年終考成在案。系爭銓敘部處分未慮及復審人84年1月1日至84年5月10日期間，仍具臺壽公司現職助理員身分，僅認其於上開期間係應83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分配占缺訓練，屬實務訓練之年資，84年扣除上開期間，同年5月11日至12月31日係屬畸零月數，不予採計該年年資提敘俸級，即有再行斟酌之處。</p>	<p>（已採計復審人84年年資提敘俸級1級）。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女士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p>	<p>本會99年12月28日99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p>	<p>查臺北縣政府72年10月12日72北府人第一字第307332號令</p>	<p>本會99年12月31日公地保字第0990011848號函檢</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99年8月5日部退四字第099322138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p>	<p>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及苗栗縣政府72年9月3日72府人一字第77605號令均已記載復審人代理時之敘薪額。據教育部99年7月13日台人(三)字第0990111487號書函所載，有關該部處理代理兵缺年資實務上作法，係依原服務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相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出具之敘薪證明或派令，作為審核退休年資之依據。復審人爭年資之敘薪，既經臺北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出具證明在案，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相關規定及教育部99年7月13日書函之說明，難謂非屬上開退休條例第3條第3項所稱「核備有案」之代理兵缺教師年資。</p>	<p>送本會99年12月28日99公審決字第0469號復審決定書予銓敘部，案經該部以100年1月17日部退四字第10032983912號函回復，該部業以同日部退四字第10032983911號書函撤銷原處分，並變更該部99年1月27日部退四字第0993158530號函審定陳女士99年2月1日自願退休案之退休年資及給與。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p>○○先生因退休事件，不服國立臺灣大學民國99年6月23日校人字第0990025360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99年12月28日99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按行政程序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及第17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p>	<p>本會100年1月5日公保字第0990011926號函，檢送99年12月28日99公審決字第0424號復審決定書予臺大，案經該校以100年1月19日校人字第1000002899A號函復以，業依本會決定書意旨，以同年月14日校人字</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知當事人。」卷查復審人以99年5月25日陳情書向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申請重新核算職員退休金，經該校以系爭同年6月23日函否准所請。惟國立學校職員退休金重新核算之申請，有權准駁之權責機關為教育部。則臺大於無法律依據及特別授權情形下，逕以系爭該校99年6月23日函，否准復審人所請，有關重新核算職員退休金部分，自屬違法，應予撤銷。</p>	<p>第100002259號函，檢附復審人99年5月25日陳情書移請教育部處理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值班事件，不服財政部臺北關稅局（以下簡稱臺北關稅局）民國99年8月11日北普人字第099102088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9年12月7日99年第16次委員會議決定：「申訴函復撤銷。」</p>	<p>臺北關稅局依該局值日（夜）規則二及五規定，僅排包含再申訴人在內之男性職員值日（夜），係因男性體能往往優於女性，於面對緊急危害時，較能迅速應對及處理危機等因素。惟該考量因素，如同以「夜間工作較危險女性不宜」，傳統性別刻板印象為主要理由，並未就值日（夜）之工作非由該局男性職員從事即不能或難以完成，提出具體明確之理由。是臺北</p>	<p>本會99年12月8日公保字第0990011983號函檢送同年7月99公申決字第0427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關稅局，案經該局分別以100年1月20日北普人字第1001001967號及同年25日北普人字第1001002536號函復本會及再申訴人，該局經權衡機關安全、人力調度、專業分工及同仁人身安全等因素，於100年1月1日起試行取消同仁值日（夜）工作3個月，委由保全人</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稅局依該局值日(夜)規則二,僅由包括再申訴人在內之男性職員排定輪值之管理措施,自難謂適法。</p>	<p>員維護機關安全,試行期滿,依執行結果檢討是否正式取消;倘經評估仍以同仁值日(夜)為妥,將重行研訂值日(夜)相關規範,不限性別排定值日(夜)工作,以合法制。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以下簡稱警察電訊所)民國99年8月27日警電人字第0990008106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9年12月7日99年第16次委員會議決:「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處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茲以再申訴人屬員葛警員於勤餘休假返臺期間,多涉行不為妥當,係屬違紀行為,依卷附資料,其自任警員職以來,並無涉及或違反品操紀律等之懲處紀錄,再申訴人開導之可能性,並未見查證或論述,此業經本會前揭公申決字第0184號再申訴決定理由指,應再予斟酌。惟警察電訊所於新辦時,仍未對再申訴人對於葛警員</p>	<p>本會99年12月15日公保字第0990012410號函送同年7月99公申決字第0403號再申訴決定書,案經該所以100年1月20日警電人字第1000000755號函復以,因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未能就蔡員對於葛員違反品操紀律行為之督導可能性提出明確之說明,該所決定不另對蔡員予以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督導可能性提出具體明確之說明，即逕依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附表規定懲處再申訴人，核有未洽。</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民國99年10月29日桃站人字第099002270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9年12月28日99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處理。」</p>	<p>據99年9月28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政風室訪談該站維護組張組長之訪談紀錄，張組長陳稱，聽到李○○與再申訴人互罵三字經、五字經，就走出組長辦公室，先將再申訴人拉到走道，隨後李○○持菜刀至走道，過程中李○○與再申訴人並無肢體衝突。另政風室同年月29日調閱維護組辦公室走廊監視錄影畫面，亦發現雙方並無肢體衝突，是再申訴人與同仁雖有互相辱罵情事，惟並未發生鬥毆情形。且據內所附資料，亦未明確證據，足證再申訴人有「與人鬥毆」之具體事實，而符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暨所屬機關職員獎懲標準表六、(十一)「與人鬥毆」之記過懲處要件。是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p>	<p>本會100年1月3日公保字第0990015172號函檢送本會99年12月28日99公申決字第045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原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於99年11月1日改制)，案經該公司以100年1月26日桃機人字第1000001816號函復以，業依本會決定書意旨，經該公司公務人員100年度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4次會議審議，認林員在工作場所與同仁辱罵爭吵，情節重大，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暨所屬機關職員獎懲標準表六、(四)規定，言行不檢足以損害機關聲譽，情節較重者，決議林員記過一次懲處，並以同年月21日桃機人字第1000001548號令核布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決定</p>	





陳宣誠	鄭聖樺	郭志誠	戴瓊音	徐瑞遠	張書鳴	黃專瑜	林清文
林柏鈞	鄭美惠	彭怡君	秦培琳	吳昆達	楊忠仁	林月萍	龔逸臣
鍾明政	鄧大光	許鴻勝	簡兆芝	郭芳暉	張恩誠	利威君	張正鎰
卓裕國	楊振植	朱伯莊	吳亞蘋	陳群達	賴澤君	陳順惠	謝明成
吳宗憲	林秀謙	林庭毅	謝育倫	丁竟民	李宙燁	蔡政宏	張華倚
陳澤民	劉俊毅	劉正義	劉峻志	劉衍成	吳揚振	鄭丁銘	林欽達
李秋波	楊博閔	曾令興	許沛涵	黃俊原	陳雅禎	曾凱儀	羅時昌
吳國碩	田安正	吳俊毅					

典試委員長 詹中原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

查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2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17條之規定，計錄取土木工程技師王正宗等517名。另依同規則第20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照。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土木工程技師 63名

王正宗	楊正裕	黃皓君	陳澤許	王福駿	陳春華	莊淳凱	蕭新財
吳昇威	田玲嘉	蕭昌斌	何育霖	林士涵	吳政儒	楊涵凱	陳楚文
池騰聯	王欣弘	林敬傑	陳家源	鄭秉逸	林廷翰	林威宏	朱慶中
江誌偉	廖文吉	彭星瑋	鄭仲志	郁宗翰	曹峻瑋	李卓翰	田宗淵
余正義	劉智遠	陳怡如	曾煜群	陳佑聖	楊振福	游之鎰	楊世楨
江明益	林欣賢	黃義清	周天明	鄭育昇	陳昇陽	李佑价	王嘉璿
陳彥廷	張增耀	林瑞鈞	王文川	吳子碩	黃唯誠	王世華	王瑋菘
唐大舜	黃俊強	李璧昫	鄭景綸	蘇偉誌	吳立祥	謝安庭	

二、水利工程技師 45名

楊智傑	吳尚樺	周世恩	劉鈞輝	謝世圳	王世溫	陳常霖	邱泰憲
周湘俊	劉耀文	李宜芳	邱騰誼	黃智聰	陳佳興	鍾俊業	謝佑霖
蘇榮昌	林秉石	吳佳珊	陳俊傑	翁俊鴻	許世盛	陳永旻	李亮廷

林宗正 陳昱升 蔡瑞晃 宋耀鈞 盧艾偉 余世凱 梁晉銘 陳彥彰  
 薛軒政 曾鴻棋 周信昱 沈維霖 李懷恩 丁嘉賢 吳羿宏 賴鏡如  
 蔡孟芳 林哲震 李坤政 柯人暉 曾培倫

三、結構工程技師 36名

郭威宏 楊傑漢 吳明興 黃柏智 劉國彥 林群洲 王茲為 金宏祥  
 謝煥昇 孫震宇 林其穎 洪辰儒 林信志 蘇昱臻 毛建閔 吳宗憲  
 梁立忠 郭彥彰 連育德 張景棠 許肇安 黃文鈺 陳敬賢 徐逸凡  
 竺宣同 林昭宏 王俊仁 陳冠宏 林天俊 黃俊銘 楊敦凱 謝旺達  
 蔣迪 張助壽 趙偉棠 李俊鑫

四、大地工程技師 8名

施彥光 黃福盛 蔡惇仁 朱英茂 盧國安 謝依航 賴信志 王文禮

五、測量技師 11名

吳俊毅 張崑宗 黃世名 林詩文 蔡季倫 洪慶忠 陳志嘉 陳彥欽  
 許志宏 彭微之 鄭鈺雯

六、環境工程技師 31名

李映松 王碩群 王郁翔 盧怡均 歐文傑 葉宗震 廖士仰 張博彥  
 劉秉政 張世佳 蔡定裕 廖翊廷 江勝偉 陳俊源 葉志強 顏維志  
 陳映竹 朱進宏 許雅雯 方天志 周宗毅 劉俊延 郭才華 廖琦峯  
 楊偉鑫 張瑋潔 劉吉峯 林瑞絃 曾慶星 劉冠池 狄曼萍

七、都市計畫技師 31名

黃一峯 劉月媚 廖尉植 馬維鴻 林姿儀 鄧經弘 謝明同 黃琬媛  
 劉介文 陳芊灼 黃俊翰 謝宜蓁 劉明志 吳依珍 劉建佑 游智能  
 張媛婷 林信穎 許智宏 李淑娟 高千琇 蔡佳明 潘守廉 魏巧蓁  
 張恆維 黃嘉怡 徐侑暄 林志鴻 黃英閔 廖翊潔 游英俊

八、機械工程技師 6名

范沛琦 江春賢 吳政憲 朱延朗 蔡富順 李學源

九、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16名

曾寶法 陳建義 葉書村 陳偉倫 鄭詹明 許峻源 林俊宏 林文和



黃瀚賢 陳學欽 陳天健 陳志豪 蘇泓霖 蔡宗原 陳建志 黃斌智

一〇、造船工程技師 0名

(無人錄取)

十一、電機工程技師 39名

陳旭信 張任宏 龐嘉倫 張嘉文 黃建隆 林韶華 李新民 劉俊欽

利冠增 陳致豪 林哲楠 吳俊勳 翁健洲 林柏廷 歐儀鴻 鄭人瑋

王中義 陳健致 黃盛雄 呂世河 盧天利 高健勳 鄭兆翔 何政達

楊明郎 張崇誠 李宏儒 陳威宇 柯建安 戴志安 蕭宗展 魏貞元

魏軍浩 張益豪 陳仲豪 楊豐榮 李忠榮 侯建成 盧笙豐

十二、電子工程技師 7名

李嘉明 王瑋傑 葉進男 郭桓熏 謝文貴 龍宣宏 劉人豪

十三、資訊技師 3名

王嘉宏 李威邦 蔡吉章

十四、航空工程技師 0名

(無人錄取)

十五、化學工程技師 1名

蘇國銘

十六、工業工程技師 4名

潘彥江 游芳瑜 吳勇慶 鍾宜玲

十七、工業安全技師 5名

翁瑞昭 林明勳 陳正容 陳俊哲 周森文

十八、工礦衛生技師 14名

龔聖祐 吳俊明 劉銘池 何健聖 杜鴻興 劉建台 洪志賢 蘇建銘

詹朝竣 吳昊千 周慶隆 柯運儒 曾柏翰 王傳菁

十九、紡織工程技師 0名

(無人錄取)

二〇、食品技師 101名

簡嬈祺 李佳憶 黃志能 傅一茜 蔡婉琦 蔡欣容 林怡珍 紀帆益

陳婉鈺	蘇亭勳	鄭世鳳	黃筱雯	周純如	呂世傑	張宛瑜	陳汶好
郭亮瑜	蘇真民	廖英秀	廖雪	蕭叔勉	吳駿逸	黃千芳	邱文瑩
張珮芬	吳佩如	謝孟洲	梁惠媛	鮑亭均	周佩誼	陳蓓莉	杜采蓉
陳佳音	黃姿瑄	巫宛樺	林姿孜	徐陳欣	賴巾玥	蔣佩芳	吳文歆
詹幼如	陳律緯	孫治群	林良姿	翁雅玲	林宜珊	詹依屏	徐文彥
高于婕	陳姿蓉	許寶珠	莊宛儒	呂明珠	陳威成	賴韻文	李靜旻
吳瓊霞	劉冠頡	黃敏郎	杜玉純	廖容秀	朱穎真	陳裕仁	陳泓文
何怡萱	邱啓隆	黃盈嘉	徐嘉君	江曉晴	王辰琳	曾汶雯	黃杉頁
李彥億	賴思羽	何宇軒	張于璞	曾秋婷	黃靖雯	胡毓芬	白鳳如
徐瑜璘	顧琪玫	鄒宜靜	李京縉	蔡年展	游慧娟	黃世僊	施盈如
王靖沂	吳小梅	吳靜茹	林欣緣	林書賢	方曉國	吳雪芬	張溫蘭
劉盈怡	盧智升	游振偉	林佳潔	朱育瑩			

二一、冶金工程技師 1名

黃亮維

二二、農藝技師 9名

賴建宏	黃鈺倫	呂敬豐	林鈺倍	邱聖雄	劉東憲	陳正昇	康樂
李建瑩							

二三、園藝技師 10名

李昇陽	李文豪	趙婉琪	張本恣	蔡叔芬	張仁育	陳姿璇	柯少雄
劉子瑄	張念如						

二四、林業技師 19名

陳豐荳	賴佩仔	徐憲生	林柏亨	王毓麟	紀怡嘉	陳宜敏	吳貞宜
邱庭涵	鄭憲志	吳政達	陳莉鵬	陳桂綿	廖健均	何伊喬	梁慈娟
林槿婷	劉瑋育	陳淑玉					

二五、畜牧技師 6名

廖御靜	郭曉鳳	陳信宇	許忠民	何祈龍	陳振隆
-----	-----	-----	-----	-----	-----

二六、漁撈技師 3名

陳思涵	陳雅婷	陳湘蕎
-----	-----	-----

二七、水產養殖技師 11名

王俊等 賴秀玲 胡文聰 蘇博堃 陳昱翔 林界廷 陳冠佑 吳家宇  
吳璧鍾 侯榮圻 丁惠茹

二八、水土保持技師 20名

鄒岳展 何國謙 何昱昀 張哲銘 王士豪 陳宥竹 廖士吟 蘇郁惠  
葉洸雄 王少韡 吳俊鎡 林柏維 胡慧蘭 劉衍志 邱倍堅 邱盈達  
徐肇斌 莊敏賢 何正品 林世峻

二九、採礦工程技師 0名

(無人錄取)

三〇、應用地質技師 11名

吳東錦 潘宏璋 溫振宇 陳威宏 鄭懷傑 張育仁 李珀儂 鄭鈞元  
李易叡 林銘軒 黃進達

三一、礦業安全技師 1名

張上濮

三二、交通工程技師 5名

楊明杰 陳致伸 楊淑芳 石家豪 紀佑信

典試委員長 詹中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2 月 22 日

查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2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9條之規定，計錄取陳宜旻等497名。另依同規則第12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陳宜旻 黃瓊英 黎家興 鄧鈺寰 歐東洋 高伯同 程詩婷 李意茹  
黃家斌 許景為 王澤仁 許平 許軒豪 黃琚琬 陳淑君 李政剛  
林宜均 陳奕好 許智清 林玆鴻 陳伊庭 邱懷平 康育嘉 賴俊達  
吳建忠 楊福來 杜瀚華 陳鏗旺 朱延麒 梁淑如 阮佳萱 葉惟方  
許巍瀚 郭子揚 李宜珊 蔡侑君 周景煜 王振權 劉豫中 劉家伶

李宥德	盛宜芳	陳俊叡	唐國軒	陳慧真	莊迎華	于繼安	陳文發
姚明源	洪勝利	陳世勇	吳家齊	田國霖	李佩紋	李昆彥	林信良
江柏忠	陳榮源	溫得愷	黃揚聖	孫詩晴	袁世傑	江田貴	葉耀中
徐慶章	王琳淑	林庭新	張有璨	鄭凱駿	陳勇任	王藝淑	康建福
邱雅莉	蔡松穎	關漢君	莊秉章	蔡宗霖	林宥竹	林千莊	陳如瑜
陳亭瑋	簡楷芳	張朝倫	謝佳蓁	蔡紘睿	邱彥毅	房孝如	吳家豪
賴素治	林鴻如	鄭丹逢	蘇偉強	鄭啓仁	陳志桓	鄭亞雲	翁國富
黎淑菁	陳丹妮	王瑞華	陳盈竣	藍冠雅	陳克維	林敬超	黃莉嫻
邱奕龍	陳羿丞	陳素慧	柯慧勤	林貴富	陳國興	湯嘉薇	郭益銘
兵岳宇	楊健春	蕭淳瑄	李秉諺	林建民	徐子涵	謝坤龍	林秀芳
林豐彬	萬志偉	蔡鈞華	周欣	陳明玉	張濤毅	廖一明	簡瑋嫻
鄭雅茜	劉倩如	何湘琪	張孟協	許立虹	連淑釗	魏君儒	莊斯顯
蔡侑成	吳適宇	何建慶	游素蘭	李福源	林志豪	林采潔	陳麗貞
黃嘉衛	高誌鴻	林吟嫻	卓志軒	鄭凱丞	鍾文淵	高正奕	江文宏
龔慶輝	李瑞峯	李秀枝	程文郎	王騰毅	張天英	張玉書	李盈杰
石雪卿	王惟之	李俞嫻	王信瀚	林郁明	許淳溢	趙俐雯	李宗達
周桂蘭	許振瑋	林育民	劉乾華	蔡佩娟	李鈺鑫	張洸豪	謝宜真
袁慧慈	王賢柏	莊林盛	邱國勝	洪世恩	林亭汝	陳建宏	周昆立
王憶萱	張瑜晏	張正昕	許俊清	張麗銘	曾耀瑩	張雅鈞	羅巧蓉
林春財	林英鳳	劉先蕙	李榮泰	黃子玲	周哲仰	楊驊鈺	江欣
李欣蕙	張宏光	張希哲	吳東武	張開宇	陳惠雅	任淑君	陳琳芳
徐鳳庭	董如玉	徐耀堂	羅運傑	潘統緒	余美英	李錦皇	蔡孟澤
郭曉貞	吳月琴	徐敏舫	劉曉臻	劉伶絹	楊素珍	范湘翎	周中堅
鄒綺容	蘇坤億	賴智賢	陳進富	吳忻穎	鄭凱文	于維智	徐嘉佩
饒世樟	邱錦漢	唐婉雯	湯捷涵	莊明峰	張豐滢	吳沛聰	蔡惠芳
賀碩成	蔡明得	鄭誠啓	鄭雯文	呂紹強	趙浩程	蔡宜庭	鄧婷月
范之虹	高東榮	高琬婷	鍾文發	劉志鵬	劉俊良	吳宗栢	劉大源
蔡濬謙	廖恒熙	周弘原	張雅榆	尤瑋羣	曾奕蓁	林旻驊	溫璧翠

江孟霖	熊大安	宋韋霆	張政德	張育豪	黃吉榮	王璟琮	馮允暉
李宜平	許相怡	劉經邦	謝秉錡	劉庭如	李建樺	蔡承樺	詹惠茹
方小沛	吳雪聘	李佩真	楊子慧	黃薇蓉	黃振宏	葉昭岑	陳俊廷
顏俊華	陳卓偉	江岳陽	林文菊	黃矜豫	朱文瑛	黃國欽	林承諺
林佳雯	翁崇岳	鄭茹憶	顧麗君	廖于婷	陳依萍	黃健裕	方瑞蓉
張盈盈	張翰青	周海威	許藝馨	蔡孟宏	林怡君	謝逸蓁	黃樹銘
黃勝賢	蘇鈴文	呂俊龍	陳雨汶	王永能	蘇崇哲	周必宏	林文益
黃俊銘	陳亭君	沈能明	王育慧	謝培文	蔡孟叡	張秉閔	陳愛玲
徐溪祥	鄧凱嶸	張雅婷	廖子媽	江佳蓉	張美姝	莊士賢	孟欣宜
李濟強	林益谷	陳佑軒	王明風	許行惠	曾建嵐	彭俊凱	黃浩偉
李嘉峻	方琦	柳仲鴻	邱郁伯	陳彥翰	吳英佳	陳宏澤	何敏如
許銘恩	陳惠美	孔祥合	柯芳伶	黃欣怡	林毅君	邱婉琍	余玲玲
劉應龍	林澹倩	潘怡琪	黃陳鳳美	張晏甄	劉洋樞	莊謹閣	王麗菁
柯明良	傅聖婷	陳穎貞	張世良	曾勝煊	宋奕圻	劉志論	吳素珍
陳之怡	楊智幃	陳雅仁	黃莉嘉	羅尹辰	黃茂林	吳明峰	徐坤堂
王玉茹	張書瑋	黃泰禎	蕭朝輔	劉書豪	郭柏吟	黃建霖	吳恆輝
楊秉豐	洪雋典	林人哲	洪進志	曾翊	黃昶憲	李誦菁	黃蓓伶
鄭文雄	溫惠如	黃子榮	曹睿綸	施子豪	柳志瑩	張洺軒	陳昭穎
安麗儒	陳姿穎	柯鴻權	巫俊良	梁仁信	呂雅晴	潘福吉	林琪珍
黃次瑋	鄭秀美	紀凱婷	梁瑞財	盧文壽	張秀玉	游婷沅	李健銘
歐陽玉光	林緄森	簡永明	鍾明成	江世榮	王穎漢	曾笠綸	曾雪梨
江東禹	謝政廷	林義雄	張賢信	張聰明	劉奕成	吳芷容	林幸禎
林融聖	陳昱利	劉浩學	劉淑琴	黃淑英	蔡馥羽	呂怡慧	魏瑀庭
王英弼	莊為盛	盧一成	黃靜美	王聰利	蘇琬婷	王綵孺	朱秀筠
謝季庭	林伶潔	謝啟洋	陳佩君	劉鵬翔	葉美杏	陳宗偉	吳亞璇
黃瑜平	陳昱伶	林怡君	李欣倫	侯景耀	翁于涵	蔡宗宏	王淑美
李貞慧	蘇廉閔	王彥博	黎淑青	藍婉綺	楊曉蘋	方靖雅	易美珍
柯秀菊	魏碩宏	周俊鈺	陳則辰	陳芳瑩	簡淑惠	陳世軒	鄭錦政



陳彥全 莊環求 蔡佩珊 邱正東 李文盛 蔡俊賢 林志展 盧裕文  
曾星翔

典試委員長 詹中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2 月 22 日

查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2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第9條之規定，計錄取莊凱燕等1,025名。另依同規則第11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財政部查照。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莊凱燕	吳莉蓆	鄭佳琳	葉珮帆	王秀銘	洪啓章	林怡靜	涂玉貞
高麗玲	許惠芬	劉遇靚	張春玲	鄭嘉雯	吳美靜	賴曉蓓	張淑純
張淑娟	吳蕙阡	施慧嫻	楊郁玲	俞培怡	呂明翰	羅雅昀	呂芳榮
孫佩莉	陳妍希	許妤妮	楊詔蘭	余淑玲	張斐凱	黃詩涵	洪翊芳
張王怡	廖若君	洪淑琪	李佳蓉	陳采湘	林意玲	黃美莉	黃亞蕾
呂芳茹	鄧雅文	郭鎮豪	洪鳳英	吳欣樺	林芳足	吳旻珠	吳秉修
王玉珍	蕭美雲	范瓊方	吳麗紅	吳慈眉	王惠珍	施佩汝	顏妙樺
張耕菩	劉姿伶	程麗吟	黃祥瑞	何淑禎	蔡雅萍	賴怡婷	蕭如真
陳鳳鎮	高裕政	梁吉滿	林楓淳	陳芬萱	朱雅娟	楊家芸	丘佩潔
陳薇光	曹亦茹	王雅文	陳晚珍	方筱涵	魏佑娟	王富怡	曹剛誌
鄭炎芬	鄭筱千	童靜怡	李麗雪	高千惠	李曉萍	陳鈴	朱依伶
劉順瑄	李詩瑩	高千禾	張瑗如	林麗雲	林明儀	李芳君	林淑詢
陶家榛	陳淑娟	李芳如	王鈺君	丁俊偉	黃意晶	郭景慧	李秀如
賴彥伶	賴淑芬	戴德賢	陳淑華	黃萬皇	周吟香	陳彥好	金惠琴
王信鈞	姜春蓮	謝秉芳	黃小茹	洪欣萍	陳俐蓉	蔡淑芳	詹宜芬
林庭卉	楊秀峯	賴雯瑩	陳雅婕	蔡宜君	詹淑雯	王巧玲	蔡欣諭
何毓萍	陳怡文	羅雅齡	施佑璇	林美玲	姚素秋	顏文玲	曹瑀庭
余鳳英	張美惠	王淑貞	黃慧貞	徐玉鳳	蔡慧貞	張淑慧	沈彩綺
黃德財	吳貞瑩	杜美娟	林聖哲	汪怡婷	施秋如	江宜倫	陳季姿

陳文萱	吳玉如	李盈盈	黃珮瑜	陳昱中	李美鳳	林筱芳	鄒怡君
蘇仙珊	吳詩姚	陳建宏	謝姍儒	劉妃珊	莊凱羽	林軒如	陳億玳
賴惠貞	陳怡娟	羅欣怡	劉淑芳	邱垂仁	賴智儀	陳慧汝	林菁蓉
陳淑妹	王玲珍	許香伊	陳心予	王愉惠	許靜卿	蔡佩芬	黃毓青
楊雅茗	許慈珊	賴雅華	劉淑芬	夏永承	張雅婷	鍾林安	羅文珍
鄭昌欣	吳秀玲	蘇慧玲	王珮嫻	蘇秋月	賴富蓉	謝靖儀	陳勇仁
陳意君	陳守德	賴佳玲	鄧惠錦	陳欣怡	蔡龍吟	古盛霆	蔡佩蓉
方韋勝	賴雅微	黃麗貞	林珍玉	黃惠英	鄭詠麒	駱尚恩	賴佳慧
劉瑋雯	邵千育	陳姿穎	張馨云	楊琮鈞	羅孟娟	鄒宓珊	謝麗菁
黃如碧	陳雅萍	林意儒	顏欣怡	蕭志軒	黃朝蔚	廖若茵	郭雅慧
王佳齡	許瑋芳	葉存富	黃庭洋	林宣甫	劉倩兮	吳明華	姜婉婷
萬雪金	簡雅文	許賀皓	劉宜芳	張詠善	董桓瑄	朱素娟	黃素芬
廖 芸	楊東翰	黃麗華	賴怡姝	洪秀珠	許雅玲	莊秀姬	林亭芳
郭俞盈	謝佳萍	羅偉峻	李玉敏	王鈞慧	蔡宗佑	蘇琬茹	蔡沛胤
陳執中	周惠君	王亮焜	羅玉嫻	謝宜靜	陳俊榮	張雅雯	林郁文
郭麗雪	羅惠文	吳文正	連毅昇	劉韋伶	林譽璇	張玉潔	魏妙青
許雅蓮	余政恩	葛雅婷	張靜宜	陳嘉琪	李瑞雯	董香妤	吳湘渝
何佳惠	王秋萍	孫嘉鴻	李昱增	謝佳玲	王秀娟	賴玟伶	徐淑惠
邱匯淑	張秀琴	陳美君	蕭閔方	呂榮欣	魏芸婷	蔡雁如	郭靜芳
林彥竹	賴妙琪	曾淑勤	呂曜丞	江綺蘭	顏玢卉	楊郁恆	張雅惠
潘宜玲	吳秀萍	張景美	歐文皇	劉文琳	紀麗雪	黃晶瑩	李雅雯
林秀妹	郭素真	許瑞真	潘貴鳳	李弘毅	李雪雲	陳奕君	莊依靜
許 如	王瓊慧	張佳盈	方琿淳	劉家姝	郭佳瑜	林乃如	胡馨方
洪印妤	涂梅雪	岳珊珊	黃玉英	曾巧樺	張簡明輝	邱惠琪	陳韻婷
李佩真	謝雅婷	王昭仁	黃玫玲	詹寶齡	陳立慈	黃羽彤	吳奕欣
王怡娟	林筱萍	杜慧茹	劉雅綾	邱薇蓉	潘 麗	黃浩杰	鐘雅譯
溫惠玟	陳錦雲	朱建銘	顏貽振	楊謹華	林冠妤	劉正慧	涂智翔
魏伶桂	萬雪美	張瑄純	陳威志	陳煜超	周淑宜	陳雅鈴	胡景翔

唐人鳳	陳瓊茹	王廣惠	白家仲	許儷鶯	盧昭君	吳健美	蔡佩容
張雅婷	蔡家玲	陳琬慈	吳蕎纁	蔡珮蓁	王彥宜	藍偉竣	周美吟
陳惠珠	李安琪	陳羿安	陳秋云	游雅婷	葉慧真	蕭玉琴	周芷瑩
徐筱婷	陳妙青	宋金鶯	李佳津	李孟怡	張瑋軒	熊燕鈴	蘇裕民
陳明婷	周芷溶	陳素卿	陳嘉梅	蘇怡屏	張芷菁	戴秀珊	蘇詩蕾
陳麗如	陳一字	葉淑玲	楊瑋崱	陳曉萍	黃玉君	陳毅芳	陳美如
李憶雯	黃麗娟	陳淑惠	黃靖云	蘇健倫	李侑軒	蘇美惠	邱玉梅
陳雅君	陳怡君	黃美英	陳泐州	朱育民	褚微露	陳佳琴	陳玉琳
鄭宇涵	顏瓊瑤	彭雅筠	張馨文	孫麗君	鄭秀如	曾凱駿	陳妍潔
周素蜜	李芬燕	張惠雯	余友亭	沈汎涵	陳祈名	盛世娟	蔡易達
黃渝婷	魏詩珊	巫毓瑾	黃怡瑄	楊琇琇	康曉娟	李英味	陳志誠
李若甄	周姿燕	楊嘉信	曾美琪	王佳縈	林敏慈	黃秋碧	江欣穎
吳建昌	林佩津	蔡秀眉	陳筱玉	蕭存智	李泗勳	李其樺	葉維凡
鄭麗君	莊佳芯	劉音妙	張簡靖芳	王月容	陳梅香	楊徽蘊	林明慧
郭琪玲	張美玲	古雅文	林志宗	張曉貞	吳碩軒	高維霏	呂穎琇
丁貞文	陳嘉芬	陳伊均	汪品辰	陳蓉茜	黃玲玲	袁慧茹	梁惠婷
王姿惠	簡鈺霖	黃俊興	胡玉娟	楊美瑩	廖伯琴	黃彥勛	林怡芳
焦秀鶯	陳香吟	謝文陵	王泉盛	謝昌龍	李慈雯	謝麗貞	葉怡如
胡清棋	翁惠珍	林肯甫	楊淑芬	邱秀琴	陸亞芬	江淑怡	許瓊尹
黃小萍	洪珮琳	許菁容	廖昀棻	林佳瑩	曾靖玟	陳雅婷	楊千瑜
朱靜文	顏芳鈺	侯麗君	黃淑梅	卓立群	洪雅芳	黃美芳	葉素雲
顏鈺珍	王瓊慧	陳雅芬	黃偉哲	高嘉羚	楊蕙雯	楊佩蓉	吳明蓮
林瑞芬	林雅婷	陳薇琳	許韶珊	陳玉雲	龔美珠	郭淑嫻	李家豪
李秀雲	王美香	林素如	王月芳	黃士芳	尤瓊雪	張雯盈	洪紫涵
陳玟霖	王姿雅	賴杏宜	蔡欣榕	陳慶禎	許太利	郭珮琪	郭騏榮
吳文政	涂星宇	劉佳惠	王惠卿	藍嘉吉	徐玉娟	葉倫均	邱珮玉
許宴甄	李瓊華	陳乙君	邱國勳	張舜斌	蔡騰緯	林垂儒	王麗芬
藍胄洲	張文菁	林雅芬	崔淑慧	邵瀨萱	葉靜慧	李婷雯	蔡銀蘭



游憶雯	廖水仙	張麗嬪	林淑玲	葉素萍	李佩珊	許惠淳	張瓊珠
游巧伶	游憶楓	謝文芳	陳薇婷	蔡慧真	謝宜伶	李采葳	龔書明
許雅雯	李翔叡	張梅芳	邱惠玲	張淑媚	林秋萍	黃柏璋	蔡惠琴
謝羽婷	張祐菁	許儷齡	程婉婷	陳緯婷	陳謙慧	陳曉琪	沈怡如
殷至宏	黃愛雅	王雅嫻	楊雅淇	葉貞秀	吳孟螢	李心琦	簡嘉莉
尤惠靜	陳佩伶	賴世同	賴怡菁	林盈君	李怡雯	林怡君	張秀雲
盧怡奴	黃昭穎	游雅晴	黃思淳	張純招	鄭郁璇	林淑美	李嘉玲
陳幼薇	許淑貞	王姿涵	陳秋萍	蔡素貞	李雪月	張榮華	黃冠禎
鄧玉遠	黃明珍	劉育帆	許惠玲	游守平	劉子涵	李麗澤	郭怡蘭
陳毅翰	吳錦沂	李光耀	周千玉	高雅芬	蘇苓鬆	蘇憲明	田家騏
林建甫	李婉榕	林姿含	林欣頻	李忠憲	張桂菁	黃霆駱	呂佩珊
胡意庭	簡司萍	蔡友益	游宜靜	羅鈺媽	胡柏岑	林湘玲	賴麗娟
陳俊升	黃麗瑾	陳燕秋	顏廷臻	陳秀英	曾盈華	張桂芳	吳依齡
吳欣宜	顏若盈	林孟璇	劉育慈	蔡怡芬	蔡佩珊	黃清江	簡文琳
陳玠穎	許美珠	蕭美滿	李映珊	許文瑜	陳玟玢	洪秀嬌	楊世興
楊涓靖	顏凱娣	呂雅雯	蕭涵潔	黃敏慧	陳淑如	江斐雯	翁玉如
黃雯資	王素敏	陳郁秀	張芯瑜	莊景雲	郭庭芳	蔡雯琦	何敏琪
邱淑榕	趙淑萍	蔡佳玲	田庸昔	梁紫蓮	施彩雯	蘇薇薇	陳莉嘉
林詩庭	林玉玫	呂筱丘	謝佩儒	林雀靜	楊淑青	張惠臻	連利亞
翁素金	施秀桂	黃鳳嬌	劉奕恆	劉淑媛	陳虹妃	蘇嘉鈺	楊宜薰
張思微	吳靜儀	黃淑琴	李仲哲	李威志	何慧芳	朱瑞珍	呂永隆
蔡琇竹	陳筱君	梁璿文	李宜賢	陳霈穎	彭士玲	蔡珮育	廖萍萍
周宜蓉	黃琪玲	陳金玉	劉淑芳	賴郁欣	郭健好	余明珠	許美蘭
劉士豪	詹黎紅	林鈺婷	黃芝婷	劉思好	秦霈如	趙美蘭	林歆憶
李訓孝	鄒美志	楊秀蕙	陳立群	陳玉瑾	靳玉珍	李欣霏	林美婷
林靖婷	許漢洋	胡淑微	莊雅欣	周雅陵	施雪茹	何家綾	蔡雅玲
賴瑞杏	張惟慈	林倩如	林欣儀	李慧貞	林彩楣	劉珣秀	范華珍
王亞賢	陳夢萍	廖雁秋	陳怡任	楊雅惠	莊玲梅	王品懿	陳慧琪

林世文	林庭甄	吳仁熾	吳芷妍	蔡宛修	顏佳敏	蔡明娟	翁靚艾
劉千惠	吳美貞	劉月惠	洪慧君	高佩琪	王人美	張琛鈴	詹子旃
賴芊嬋	曾錦鳳	毛秋蘭	黃薰郁	李思嫻	翁瑞霞	杜怡靜	林政均
鄧淑錦	郭惠玉	林金鋒	張慧娟	張曉菁	劉娟華	黃珮禎	羅瑞溶
簡美慧	蘇碧雲	廖浩凱	陳秀英	翁子涵	楊靜宜	陳泓溱	張美年
鄭孟晴	張慧芳	黃雅真	陳惠香	程雅淇	侯曉嵐	李碧雪	張淑慧
黃麗禎	張筑瑄	張素卉	柯家君	江菁菁	曾苑遠	龔冠嘉	鄭婷文
駱果欣	洪曉慧	柯俊吉	黃守一	鍾惠婷	黃秀珠	林冠秀	楊純娟
張栢誠	黃瓊儀	陳俊志	陳怡姍	葉純如	黃啓仲	黃聖璋	郭依婷
陳秀鳳	張銘真	葉韋伶	田巧萍	梁佑伊	蔡宜樺	許怡純	陳怡欣
吳桂香	呂佩玲	莊雅惠	許辰莆	邱淑晶	陳梅玲	薛珮晴	林瑞敏
張蕙	胡玉婷	賴怡孜	楊秀如	徐巧蕙	蘇美惠	廖英方	吳純真
洪虹堂	蔡佑民	李佩芬	梁芸甄	詹秀莉	宋依貞	陳慧娟	蕭慧苓
宋允文	陳重潔	黃盈潔	莊鵲嫻	邱淑萍	黃婉楓	黃昭傑	張翠萍
吳佩真	余宜容	蔡昇翰	周美華	林俊廷	陳柏任	施曉蘭	劉晏君
張素芬	黃美玲	鄭柔榛	何明慧	顏冠芬	劉裕勝	吳琇斐	李盈瑩
江雅婷	邱鈴玲	李思誼	杜玫玲	陳泳玲	吳倍姍	江育梅	陳沛妤
杜麗貞	童宜雯	吳又筑	張家瑜	劉雲霞	孟慶久	王秀如	陳詩方
郭美雲	林東成	張雅齡	邱鈺芳	呂明芬	彭雅蕙	吳淑娟	蔡翊鴻
賴明玲	顏憶萍	李有司	蔡怡萍	蔡益銘	彭裕憲	彭宣瑜	莊怡倩
趙淑琳	朱欣育	謝孟濇	李欣依	陳盈錡	陳彥君	吳芄霖	鍾季穎
彭耀慶	劉秀珠	呂慧怡	文妙蟬	陳宣初	林淑威	林宜德	翁靖惠
劉芳怡	許嘉珊	陳融璿	游瓊羽	陳淑華	許玉珊	林子毓	林庭羽
曾鈺婷	張惠子	邱佳蕙	劉玉芬	李惠珊	溫櫻貞	王知懷	洪桂蘭
江曉喬	許家華	張郁青	劉筱惠	陳佑宸	陳姿靜	廖怡涵	翁新鳳
林娟虹							

典試委員長 詹中原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李秋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41105號	100補字第000091號	100/02/01
陳樹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010319號	100補字第000092號	100/02/01
楊雅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3316號	100補字第000093號	100/02/08
林文彬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61)特警乙字第000026號	100補字第000094號	100/02/08
蔡昆璋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監所管理員科	(91)公特司法四字第000553號	100補字第000095號	100/02/08
馬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002517號	100補字第000096號	100/02/09
張真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45887號	100補字第000097號	100/02/09
池陽廣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獸醫師	(90)專高字第006553號	100補字第000098號	100/02/09
賴玉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010285號	100補字第000099號	100/02/09
王貞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005242號	100補字第000100號	100/02/10
涂詩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007201號	100補字第000101號	100/02/10
侯惠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004539號	100補字第000102號	100/02/10
王以中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二)專高醫字第007456號	100補字第000103號	100/02/10
曾淑娟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0840號	100補字第000104號	100/02/1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張文賢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造船工程技師	(79)專高字第001412號	100補字第000105號	100/02/10
陳珮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002649號	100補字第000106號	100/02/10
陳珮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013284號	100補字第000107號	100/02/10
翁麗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001488號	100補字第000108號	100/02/10
龔國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006124號	100補字第000109號	100/02/10
古父·瓦歷斯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4)特警字第002760號	100補字第000110號	100/02/10
蔡佑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8)專高律字第000439號	100補字第000111號	100/02/10
張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2164號	100補字第000112號	100/02/11
周秀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9)特產紀字第000115號	100補字第000113號	100/02/11
林雨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78907號	100補字第000114號	100/02/11
李沛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001479號	100補字第000115號	100/02/11
黃健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財產保險經紀人	(90)特保險字第000224號	100補字第000116號	100/02/11
傅惠敏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4)(一)專高字第000319號	100補字第000117號	100/02/11
許淑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77309號	100補字第000118號	100/02/1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楊宜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005130號	100補字第000119號	100/02/14
賴以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98)專普領字第003072號	100補字第000120號	100/02/14
賴以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8)專普導字第005312號	100補字第000121號	100/02/14
林靜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007375號	100補字第000122號	100/02/14
王秀娟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6)(一)專普紀字第000653號	100補字第000123號	100/02/14
楊育智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一等輪機員管輪	(98)(二)專高航海字第000087號	100補字第000124號	100/02/14
陳威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5)公特警字第001181號	100補字第000125號	100/02/14
陳桂英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理師科	(82)全高字第003636號	100補字第000126號	100/02/14
周文玲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98)公升簡訓字第000247號	100補字第000127號	100/02/14
徐國竣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		(91)特產估字第000008號	100補字第000128號	100/02/15
林維收	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業務工	(83)交鐵差升字第000143號	100補字第000129號	100/02/15
周義博	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85)特中醫字第000069號	100補字第000130號	100/02/15
蘇雅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010951號	100補字第000131號	100/02/15
陳美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32596號	100補字第000132號	100/02/15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黃俊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牙醫師	(80)專高字第000812號	100補字第000133號	100/02/15
林佑樺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科	(86)公高字第000587號	100補字第000134號	100/02/15
曾乙芮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5852號	100補字第000135號	100/02/16
張嘉宇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地政職系地政科	(96)特地公字第000527號	100補字第000136號	100/02/16
何金妮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交通行政職系郵務行政科	(90)公初字第001005號	100補字第000137號	100/02/16
許俊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9)特產紀字第000489號	100補字第000138號	100/02/16
金盈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018555號	100補字第000139號	100/02/16
詹春風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建設人員電機工程科	(70)全高字第000180號	100補字第000140號	100/02/16
詹春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電機技師	(70)專高字第000140號	100補字第000141號	100/02/16
林文宣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8)專普字第005313號	100補字第000142號	100/02/17
許君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9)專普導字第006743號	100補字第000143號	100/02/17
楊宗宇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6)特警丙字第000976號	100補字第000144號	100/02/17
李佳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5327號	100補字第000145號	100/02/17
徐柑妹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92)公訓字第000140號	100補字第000146號	100/02/17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方浩宇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96)公升官字第001863號	100補字第000147號	100/02/18
徐振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007110號	100補字第000148號	100/02/18
蔡華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002694號	100補字第000149號	100/02/18
高華盛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9)特警字第000815號	100補字第000150號	100/02/18
高華盛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警察行政人員	(66)特軍轉丙字第001802號	100補字第000151號	100/02/18
高華盛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65)特警丁字第000836號	100補字第000152號	100/02/18
孟昭興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7)特警字第005582號	100補字第000153號	100/02/18
蔡岳臻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8)特土代字第000818號	100補字第000154號	100/02/18
林憶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89)台檢醫字第000579號	100補字第000155號	100/02/21
張燕萍	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衛生行政人員	(71)特台基公字第001393號	100補字第000156號	100/02/21
蔡秀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006539號	100補字第000157號	100/02/21
李重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結構工程技師	台檢技字第002929號	100補字第000158號	100/02/22
黎倩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007814號	100補字第000159號	100/02/22
蔡建華	特種考試第二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	輪機員甲種三管輪	(74)(二)特海航字第000117號	100補字第000160號	100/02/22
洪心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人身保險代理人	(92)特保險字第000032號	100補字第000161號	100/02/22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陳星同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93)公初字第000083號	100補字第000162號	100/02/22
鄒嘉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0510號	100補字第000163號	100/02/22
張元亭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91)公普字第000165號	100補字第000164號	100/02/22
楊詠甯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醫療職系公職醫師科	(82)全高字第003164號	100補字第000165號	100/02/22
廖唯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018171號	100補字第000166號	100/02/22
林長旺	特種考試台灣省建設人員考試	機械科	(48)特台建機乙字第000012號	100補字第000167號	100/02/23
姚振成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0)特警字第000661號	100補字第000168號	100/02/23
謝金龍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技術類道班工	(79)特交鐵字第001277號	100補字第000169號	100/02/23
楊雅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4)專普字第000473號	100補字第000170號	100/02/23
陳雪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007060號	100補字第000171號	100/02/23
陳秋敏	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電腦打字科	(85)特公丁字第002862號	100補字第000172號	100/02/23
黃利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011479號	100補字第000173號	100/02/23
蘇元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資訊技師	(83)專高字第001686號	100補字第000174號	100/02/24
馬宥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0)(一)特產紀字第000120號	100補字第000175號	100/02/2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李隆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5)公特基警字第000148號	100補字第000176號	100/02/24
戴志君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96)公高三字第001329號	100補字第000177號	100/02/24
陳立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57320號	100補字第000178號	100/02/25
鄭麗珠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會計審計職系會計審計科	(84)中地升字第001819號	100補字第000179號	100/02/25
楊靜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99)專普導字第010791號	100補字第000180號	100/02/25
楊靜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9)專普領字第005694號	100補字第000181號	100/02/25
李靜芬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士科	(85)全普字第001287號	100補字第000182號	100/02/25
李靜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30395號	100補字第000183號	100/02/25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6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民國99年10月14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062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員，於99年6月4日填寫請假單，申請於同年月8日上午休假4小時，經主管長官同年月7日於請假單上表示，再申訴人請假程序不完整，漏未填載職務代理人等語。再申訴人不服未獲准假，於99年6月7日向臺北商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商技以99年11月24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244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2月1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是以，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權益，固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惟公務人員提起申訴、再申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為駁回之決定。
- 二、再申訴人訴稱主管否准其於99年6月8日請假之申請，刻意刁難、侵害再申訴人依法休假之權益及信賴保護之利益云云。經查再申訴人雖於99年6月4日申請擬於同年月8日8時至12時休假4小時，惟其於該時段已實際到班，亦有個人刷卡記錄影本附卷可稽；系爭請假之期日業已經過，並實際到班，無從再予休假，再申訴人已無循再申訴程序請求准假之必要，且系爭請假問題亦與信賴保護原則無涉。再申訴人就臺北商技否准其休假之申請再為爭執，顯無實益，揆諸前揭說明，核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 三、再申訴人訴稱臺北商技未依該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辦法檢送申訴評議書函復一節。依該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第17條規定，申訴案件經評議後，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或製作評議書送達；臺北商技既以前揭99年10月14日書函述明理由答復再申訴人，自無程序不合之問題。所訴核不足採。

四、至再申訴人於再申訴補充理由中，請求撤銷臺北商技99年11月24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2447號函一節，因該函係臺北商技依保障法之規定，就本件再申訴案對本會所為之答復，並非對再申訴人所為之管理措施，自非本件再申訴之標的，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6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民國99年6月25日北市同人字第099314440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大同區公所（以下簡稱大同區公所）社會課課員，經大同區公所審認其對於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使用不當，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獎懲標準表）五、（四）規定，以99年5月10日北市同人字第09931134500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大同區公所以99年8月3日北市同人字第09931849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8月16日及11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北市獎懲標準表五、（一）及（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者。……（四）公物保管不善或無故浪費公帑，損失輕微者。」是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處事不當，情節輕微者，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查再申訴人擔任大同區公所健保課課員期間，經民眾黃女士於96年10月19日下午以電話向該區公所秘書室投訴，指稱再申訴人答復其詢問時，口氣不佳，態度顯現不耐煩。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29日以簽呈敘明其並非黃女士健保案之承辦人，且無上開態度不佳之情事，並檢附黃女士健保案資料，及利用健保系統查得黃女士健保紀錄為佐證。再申訴人於同年11月復以上開資料，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黃女士提起誣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妨害名譽罪等告訴，案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此有再申訴人96年10月29日簽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7年9月29日97年度偵字第5179號不起訴處分書、大同區公所政風室99年1月19日便箋、99年4月8日簽呈及大同區公所99年4月28日98年下半年至99年上半年第9次考績委員會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



可稽。

三、次查再申訴人既非黃女士健保案之承辦人，即不得利用健保系統查詢黃女士之個人資料，並以該公務上所得之資料，遂行告訴，是再申訴人有處事失當之情事，應堪認定。大同區公所雖依北市獎懲標準表五、（四）公物保管不善或無故浪費公帑，損失輕微之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惟查該規定係規範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於公物保管不善，致該公物價值上有所減低或浪費公帑，損失輕微之情形；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非屬此種情形，大同區公所援引該規定據以懲處，固有未洽。惟查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仍符合前揭北市獎懲標準表五、（一）所定，處事不當，情節輕微之申誡懲處要件，仍應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其懲處結果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

四、再申訴人所訴其餘各節，分別論述如下：

（一）再申訴人訴稱，其經大同區公所同意始對黃女士提起告訴一節。查上開再申訴人96年10月29日簽呈說明八敘及將循法律途徑以求保障，惟該簽呈擬辦載明，奉核可後依說明九辦理，說明九之內容係再申訴人建請將黃女士陳情案移由秘書室辦理，並有區長於該簽呈上核章。據此，尚難因該簽呈經區長核判，即認定係大同區公所同意再申訴人檢附黃女士相關資料，向檢察署提起告訴。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二）再申訴人訴稱，大同區公所99年4月28日考績委員會紀錄未記載其與委員詢答內容，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第5款，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詢答要點之規定；考績委員莫主任秘書及政風室陳主任就涉及本身事項，應迴避而未迴避等節。查上開大同區公所99年4月28日考績委員會紀錄，載有再申訴人就本件懲處案之說明，雖未記載考績委員之詢答內容，惟既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並通過，並不影響考績委員會決議之效力。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查莫主任秘書及政風室陳主任係依法就本件懲

處案進行處理及調查，懲處案非屬渠等本身之事項，渠等尚無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再申訴人所訴，洵無可採。

(三) 再申訴人陳稱，大同區公所97年4月7日考績委員會已作成再申訴人之行為並無不當之決議，本件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4點第6款規定，不得予以懲處等節。查本件雖經大同區公所97年4月7日考績委員會決議，就民眾黃女士投訴再申訴人控告民眾乙案，再申訴人之行為並無不當之處，惟經區長批示退回考績委員會再議，大同區公所99年4月28日考績委員會決議，予以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核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次按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4點第6款規定：「獎懲案件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六) 獎勵案件應以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辦理為原則，逾期辦理者，除確有特殊正當理由外，應不予辦理，並追究延誤責任。」本件係屬懲處事件，尚無上開規定之適用。再申訴人所訴，仍無可採。

五、綜上，大同區公所以99年5月10日北市同人字第099311345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主張，本會應就大同區公所人員處理本件不當之處，進行查處一節，經核非屬本件再申訴標的範圍，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6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99年7月16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099314579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各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刑大）小隊長，配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以下簡稱北投分局）。經北市刑大審認其對於許偵查佐遲報被害人代號3317-9826、3317-9835、3317-9836及3317-9838遭妨害性自主等4件刑案，監督不周，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1款規定，以99年6月8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09931336300號令，各核予申誡一次懲處，計申誡4次。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刑大以99年8月20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09934164400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99年10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一、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對所屬員警之工作違失，如有監督不周之情事，情節輕微者，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以下簡稱刑案逐級報告規定）三、（一）：「刑案發生與破獲，應立即層級報告，其報告時機如下：1.刑案發生或發現之初時。……」四、（一）：「各級單位或員警個人接獲報案，如非屬其管轄責任之案件，仍應先予受理作必要處置，並迅速通知管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處理。」及五、（三）：「遲報：1.重大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遲報：（1）逾二小時通報偵防中心暨本署勤務指揮中心。（2）逾四十八小時填報刑案紀錄表者。……」等規定，警察人員於發生刑案時應立即逐級報告，如非屬其管轄責任之案件，仍應先予受理及作必要處置，並迅速通知管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處理。又前揭刑案逐級報告規定七另以表列方式明定，分局受理刑案員警之小隊長、分隊長、組長及隊長，須負第一層考核監督之責任，對於遲報超過1日以上未逾2日，且未達匿報程度之情形，應核予受理刑案員警申誡二次懲處，第一層主管申誡一次懲處。
- 三、查北投分局偵破之許○○涉嫌妨害性自主等案件，除有2案屬該分局管轄責任之案件外，另有19案係發生於其他轄區（臺北市中山區8件及松山區2件、前臺北縣中和市1件、永和市2件、新店市1件及三芝鄉1件、臺中市西屯區3件、前臺中縣外埔鄉1件）。再申訴人為北市刑大小隊長，配置北投分局偵查隊第5小隊，上開妨害性自主案件係由再申訴人帶領之第5小隊成員洪偵查佐負責承辦，因受理個案被害人眾多，基於業務需要，委由許偵查佐支援協助，以傳真方式通報發生轄區之警察局，因許偵查佐未發現所使用之傳真機設定通話範圍僅限於臺北市及前臺北縣，對98年11月17日、28日、

29日及30日完成調查筆錄之被害人代號3317-9826、3317-9835、3317-9836及3317-9838遭妨害性自主等4件刑案，許偵查佐所執行之傳真通報作業均傳送失敗，且其亦未於傳真後確認對方（臺中市及前臺中縣轄區警察局）是否收到，導致該4件刑案未於接獲報案時通報內政部警政署，遲至北投分局98年12月21日及99年1月5日偵辦完成移送後始通報該署，此有北投分局99年5月3日北市警投分刑字第09933547400號函及上開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北市刑大據此認定許偵查佐因疏失以致延遲通報作業，並審認再申訴人對其監督不周，就前揭4件延遲通報案件，分別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固非無據。

四、惟查前揭4件延遲通報之妨害性自主案件均為同一嫌犯，4位被害人在北投分局偵辦過程中，於98年11月17日至30日間分別前往該分局報案指認嫌犯，渠等報案時間相近，是上開妨害性自主案件之被害人雖有不同，然均基於同一偵辦行為所衍生擴大偵破之結果，且係基於同一傳真失敗原因所致延遲通報之監督不周責任，北市刑大僅以不同之被害人作區分，就同一偵辦妨害性自主案件，課予再申訴人4次監督不周之責任，難謂妥適。北市刑大未審究是否屬同一監督不周之責任，逕就前揭4案，分別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尚有未盡周妥之處，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

五、綜上，北市刑大以99年6月8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09931336300號令，各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計申誡4次，及申訴函復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6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民國99年8月31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099303117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保安大隊）第三中隊警員，保安大隊審認其於99年7月10日2時40分擔服該大隊停車場車道入口之警衛勤務，閱讀「YAHOO拍賣網站」列印之資料，並趴在車道口旁柱子上書寫，經督導人員糾正後，以屬私人資料為由，強行自督導人員手中搶走資料並拒



絕再出示，態度惡劣，言行失檢，嚴重違反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99年7月27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09930268600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10月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嗣於同年月11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北市保安大隊以99年10月20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09931069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如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再申訴人訴稱，未依規定服勤應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服勤員警違反勤務規定懲處基準予以申誠懲處，本件懲處過當云云。查再申訴人於99年7月10日2時40分擔服該大隊停車場車道入口之警衛勤務時，閱讀「YAHOO拍賣網站」列印之資料，並在車道口旁柱子上書寫，經督導人員督勤發現予以糾正後，以屬私人資料為由，強行自督導人員手中搶走資料並拒絕再出示，經通知再申訴人直屬之中隊長到場督導，再申訴人仍拒絕交出資料，態度惡劣。督導人員復發現，再申訴人於服勤時，攜帶非應勤裝備之香菸、女性化妝水及「YAHOO拍賣網站」資料等物品。以上情事有北市保安大隊督察組99年7月13日簽呈影本、該大隊同年月14日99年度第1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於擔服北市保安大隊停車場車道入口之警衛勤務時，言行失檢，違反勤務紀律，可堪認定。經北市保安大隊以其違反勤務紀律，及拒絕配合督導人員督勤時，態度惡劣、言行失檢之行為，足以影響警察人員、機關之聲譽及形象，情節嚴重，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洵無可採。
- 三、綜上，北市保安大隊以99年7月27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099302686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

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7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民國99年8月31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099303118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

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保警大隊）第三中隊警員，經北市保警大隊審認其填寫基本資料不實及拒絕接受家庭訪問，並於99年7月9日經該中隊幹部實施告誡，仍態度惡劣且無悔意，言行失檢，嚴重違反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99年7月27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09930268600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9年10月11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北市保警大隊以99年10月15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09931051100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7日補充資料到會。

### 理 由

- 一、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第11條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應依據事實，公正審議獎懲案件，……」次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規定事項二十：「審議懲處案件，應依據懲處規定條文，就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及不利情形，判斷之，切忌援引與本事件無關因素而為判斷。」之規定，對於警察機關審議警察人員懲處案件應注意之事項，已有明文。是警察人員如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者，始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依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壹、四規定：「各級主管對冊列風紀狀況評估對象實施家庭訪問，……如無法實地訪問，得以其他適當方式為之。……新進人員亦同。」及北市警局95年10月13日北市警督字第09541314500號函說明，為落實基層單位主管考核責任，北市警局爰訂定考核加強措施，規定單位主管應對新進人員、冊列風紀狀況評估對象及單身在外租屋等違紀風險較高之警察人員，實施家庭訪問，且對居住於臺北縣市之受訪對象，應實際至其住處訪問。

三、卷查再申訴人於99年6月15日至北市保警大隊第三中隊報到及填寫個人資料，經該中隊中隊長於是日撥打再申訴人填寫之行動電話號碼，回應為空號，且發現再申訴人所填寫之住址缺漏門牌號碼，認其有刻意隱瞞個人資料之情事；對再申訴人於99年7月9日實施告誡，並告知依內部管理規定，須前往其租屋住處對其實施家庭訪問，惟再申訴人態度惡劣，並以侵犯人權為由拒絕接受。北市保警大隊據此審認再申訴人有言行失檢，嚴重違反紀律之情事。

四、查再申訴人前揭個人資料，係以電腦繕打，所繕打之行動電話號碼為09xx-58x-xxx，比對正確號碼09xx-85x-xxx，僅2碼前後錯置，又其繕打之住址僅漏繕門牌號碼，此有再申訴人繕打更正前及更正後之北市保警大隊第三中隊資料清查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亦陳稱係因打字太快造成錯誤。姑不論再申訴人填寫資料是否確非屬誤繕，而有刻意隱瞞個人資料之情事，惟按本件北市保警大隊對再申訴人懲處事由所載，填寫基本資料不實、拒絕接受家庭訪問等情事，均為發生於機關內部之言行；上開情事究有何影響警譽，達情節嚴重之程度，尚有未明，北市保警大隊逕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予以懲處，尚有未合。

五、綜上，北市保警大隊以99年7月27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099302686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7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民國99年10月20日北市環木焚資字第099303656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以下簡稱木柵焚化廠）工程員。前因不服木柵焚化廠以其於99年1月5日、6日及同年月11日、12日、14日、15日，攜帶私人衣物至該廠倉庫3樓清洗烘乾，違反該廠行政規定，分別核予申誡一次及記過一次懲處。訴經本會作成99年8月24日99公申決字第0254號再申訴決定書，以再申訴人基於概括意思就相同事項所為之連續行為，木柵焚化



廠分別核予再申訴人申誡及記過各一次之懲處，有違比例原則，不無重行斟酌之餘地，爰將該廠對再申訴人申誡、記過各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木柵焚化廠審認再申訴人上述行為，嚴重違反該廠行政規定，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獎懲標準表）五、（七）規定，以99年9月7日北市環木焚人字第099303306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木柵焚化廠以99年11月30日北市環木焚人字第09930422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2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查本會99年8月24日公申決字第0254號再申訴決定書，以木柵焚化廠分別核予再申訴人申誡及記過各一次之懲處，有違比例原則，而撤銷木柵焚化廠對再申訴人申誡、記過各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由該廠另為適法之處理。案經木柵焚化廠依北市獎懲標準表五、（七）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經核符合本會上開決定書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前段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北市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七）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忽或有不良事蹟或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七規定：「本表所列之……申誡……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是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三、再申訴人不服受申誡二次懲處，訴稱其為木柵焚化廠新購洗衣機、乾衣機之保管人；木柵焚化廠拍攝再申訴人清洗衣物，並未當場沒收，所清洗之衣物均為工作服；99年1月13日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從重議處之決議，未公告周知云云。經查：
  - （一）木柵焚化廠汰換及購置洗衣機之目的，係為操作運轉人員之工作服清潔之需要，有該廠98年5月7日98年度第2次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會議



紀錄所附之第二組汰換洗衣機之說明等影本附卷可按。次查該廠於98年9月9日公告：「請勿將個人工作服以外之私人其他衣物，攜至本廠洗衣機清洗及烘乾，違者經查獲，將簽報議處，……」，復於98年11月份廠務會議經主席裁示：「為配合本府政策及提升本廠節能績效，請各組室宣導同仁，勿將私人衣物攜至本廠洗衣機（烘乾機）清洗烘乾，違者將個人清洗物予以沒收並列入年度考核。」此有上開98年9月9日公告、該廠98年11月12日北市環木焚三字第09830412000號函檢送廠務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該函並經傳閱再申訴人簽名在卷可按。是再申訴人應已知悉該廠禁止將私人衣物攜帶至廠內清洗之規定。

- (二) 次查再申訴人為木柵焚化廠考績委員，出席該廠於99年1月11日及13日2次之考績會會議，討論傳隊員清洗私人衣物之懲處案，經99年1月13日考績會決議，如有將私人衣物攜至廠內清洗經查獲屬實者，不論是否為初犯，均一體適用，從重議處，此有該2次考績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查。惟查再申訴人除於同年月5日、6日、11日及12日攜帶私人衣物至該廠清洗外，於考績會作成上開決議後，仍連續於同年月14日及15日再攜帶私人衣物至該廠清洗，此有該廠第3組99年2月5日簽呈、該廠同年月8日99年第7次考績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固訴稱，所清洗者為其上班工作時間穿著之工作衣物，經查再申訴人之工作性質，為倉庫物料管理之內勤業務，非屬進入垃圾儲坑及處理廚餘堆肥等現場操作人員或運轉人員，亦查無再申訴人於上開期日，有進入垃圾儲坑及處理廚餘堆肥等之佐證資料。是再申訴人有連續違反木柵焚化廠禁止將私人衣物攜至該廠清洗之行為，洵堪認定。再申訴人上開所訴，自不足採。

四、綜上，木柵焚化廠衡酌再申訴人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以99年9月7日北市環木焚人字第09930330600號令，依北市獎懲標準表五、(七)規定，核布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就其懲處事件申請本會調處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5條第1項規定：「再申訴事件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進行調處。」及本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35條第1款規定：「再申訴人申請調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訓會得拒絕之：一、依調處事由之性質、再申訴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經審慎評估後，可認為不能調處或顯無調處之必要或調處顯無成立之望者。」查本件懲處事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所請調處，核無必要。另再申訴人陳稱，政風室主任辦理99年第二季不定期資訊內部稽核檢查，對其電腦進行側錄與該廠依據臺北市政府強化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優汰劣實施計畫將其列為輔導人，而施以不合理之管理措施等節，非屬本件再申訴之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7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民國99年9月30日北縣警海保字第099004150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海山分局（以下簡稱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警員，海山分局審認其於99年6月24日受理戴姓民眾遭詐欺案，未依規定上傳刑案紀錄表，違反刑案逐級報告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99年8月19日北縣警海人字第0990036122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海山分局以99年11月9日北縣警海人字第099004855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據此，警察人員如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者，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再申訴人不服受記過一次懲處，訴稱其依規定製作筆錄，開立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於99年6月25日將刑案紀錄表登記完成，並依規定上傳云云。  
經查：

- （一）依刑案紀錄表作業規定二十二：「分駐（派出）所、分局受理或發現犯罪之填輸程序：……（二）或由受理或發現犯罪員警，於二十四小時內書面填報發生紀錄一份，經所屬單位主管核章，並送分局偵查隊

或刑事組審核編列表號後統一輸入電腦建檔，案號由系統以分局自動編。」及「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五：「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標準：（一）匿報：……2.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不必通報偵防中心，但經發現未填報刑案紀錄表者。……」同規定七：「違反報告紀律懲處規定：……（二）懲處標準：……匿報：隱匿刑案，尚未構成犯罪者，受理警員記過壹次。……」等規定，派出所員警於受理普通刑案未填報刑案紀錄表，即屬匿報，匿報尚未構成犯罪者，符合記過一次懲處之要件。

- （二）依卷附所示，戴姓民眾因遭詐欺案件，於99年6月24日向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報案，再申訴人當日製作調查筆錄，以陳報單陳報海山分局偵查隊，並製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嗣戴姓民眾於99年6月25日致電北縣警局督察室陳情，指稱受理員警吃案，經該局交辦查處。再申訴人嗣於99年6月28日始將刑案紀錄表陳報海山分局偵查隊。有北縣警局99年7月案件調查報告表、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e化案號：P099064LPG21F10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及99年6月24日戴姓民眾調查筆錄、北縣警局99年8月15日北縣警督字第09901270642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受理戴姓民眾遭詐欺案件，未依規定於24小時內填寫刑案紀錄表送海山分局偵查隊，洵堪認定。再申訴人固稱於99年6月25日已將刑案紀錄表登記完成並依規定上傳等語，惟查該上傳紀錄係再申訴人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受理報案e化平台一般刑案作業規定」第11點規定，將該筆報案資料上傳至內政部警政署資料庫，尚非報送刑案紀錄表，所訴核不足採。又本件懲處事由記載再申訴人未上傳刑案紀錄表，固有未洽，惟再申訴人於戴姓民眾陳情後始填報刑案紀錄表，依前所述，其未依規定填報刑案紀錄表已堪認定，海山分局以再申訴人符合「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五有關匿報之規定，並審酌其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之情形，情節嚴重，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於法無違。

三、綜上，海山分局以99年8月19日北縣警海人字第0990036122號令，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7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民國99年9月27日北縣警重人字第099004833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新北市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三重分局（以下簡稱三重分局）督察組巡官，經三重分局審認其對於99年7月7日○○電子遊戲場涉嫌經營賭博電玩案，取締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9年8月26日北縣警重人字第0990043384號令，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10月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三重分局以99年10月20日北縣警重人字第099005123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及於同年10月29日補送資料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第11條第4款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應依據事實，公正審議獎懲案件，並得視下列情形，核予適當獎懲：……四、減輕一等次或免除其懲處：對違法（規）行為取締不力，於到職未滿三個月……者。」第12條規定：「……減輕一等次，指記過一次減輕為申誡二次，記過二次減輕為記過一次，並依此類推。」是警察人員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固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惟對於到職未滿3個月者，定有減輕一等次或免除其懲處之明文。
- 二、復按內政部警政署99年3月12日警署行字第0990059759號函頒之該署99年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專案執行計畫陸、獎懲規定：「……二、個人部



分……（一）獎懲標準詳如—99年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業獎勵基準。（二）懲處部分：1.本案執行不力人員，依照獎懲額度表辦理懲處，……」又99年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獎勵基準二、獎懲規定（二）個人部分之「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獎懲額度表」，及北縣警局99年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專案執行細部計畫之「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獎懲額度表」均規定，轄區內被查獲賭博行為電子遊戲機51檯至100檯者，屬重大案件，查勤巡官應核予申誡二次懲處。

三、卷查再申訴人自99年5月13日至同年7月6日止，負責之查勤責任區為三重派出所，該轄區○○遊戲場經北縣警局少年警察隊於同年7月7日查獲涉嫌經營賭博電玩，查扣現金新臺幣（以下同）5萬6,790元、電子遊戲機68檯、顧客兌幣紀錄表等物。此有三重分局99年5月12日北縣警重督字第0990023645號函、同年7月8日北縣警重督字第0990033297號函、同日北縣警重刑字第0990033878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及北縣警局行政科99年7月23日簽呈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身為三重分局督察組巡官，對於其查勤責任區內涉嫌經營賭博電玩之情資，未能充分掌握、事先反映，及採取有效防範處置並予取締，而由北縣警局少年警察隊查獲賭博電子遊戲機達68檯，顯示其未盡查勤責任，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可堪認定，亦且為再申訴人所不爭。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自99年5月12日至同年7月6日擔任三重分局三重所查勤區巡官，任職未滿3個月，有獎懲標準第11條第4款規定之減輕事由，而未獲減輕云云。經查：

（一）三重分局再申訴答復固稱，再申訴人未反映具體情資，核無減輕事由，且該有照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財物行為存在已久，不宜以查勤區任期長短，作為本案減輕處分之事由，不適用獎懲標準第11條第4款，減輕一等次或免除懲處之規定。惟查三重分局行政組電玩業務承辦人李巡官因同一情事，經三重分局以同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依上開北縣警局99年7月23日行政科簽呈所載，李巡官原應記過一次，三重分局以其任職未滿3個月，並會同辦理○○電子遊戲場涉嫌

經營賭博電玩案，爰予減輕，核予申誡一次懲處。惟三重分局卻未考量再申訴人到職未滿3個月之事實，顯然對於同一情事為不同之處理，有違平等原則。

(二) 次查獎懲標準第11條第4款訂有減輕或免除懲處之規定，個案懲處應否減輕或免除，自應適用該標準之相關規定以決，警政署99年3月12日函頒之該署99年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專案執行計畫，以及北縣警局99年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專案執行細部計畫之「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獎懲額度表」等行政命令，訂有查勤巡官之懲處責任，以為懲處額度之參據，雖未訂有相關減輕或免除懲處之規定，惟尚不得據此排除上位階法規獎懲標準之適用。據此，三重分局未衡酌再申訴人任職未滿3個月之事實，逕認無前揭獎懲標準第11條第4款之適用，顯於法有違。

五、綜上，三重分局以99年8月26日北縣警重人字第099004338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均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7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北屯區公所民國99年10月1日公所人字第099002572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臺中市北屯區公所（以下簡稱北屯區公所）行政室課員，經北屯區公所審認其未依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付款，致99年下半年月退休金延宕發放，影響退休人員權益，處事失當，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中市獎懲標準表）四、（一）及（十一）規定，以99年8月17日公所人字第0990021311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屯區公所以99年11月19日公所人字第099003047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

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又按中市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十一）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是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如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或有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再申訴人訴稱，人事室未告知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其於99年7月14日及15日公假，工友於7月14日領回支票後，應即通知職務代理人辦理存款轉帳事宜云云。經查：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2項第2款規定：「月退休金之發給，其後每六個月發一次，其定期如下：……二、七至十二月份退休金於七月十六日發給。」出納管理手冊二十一、付款作業、（十二）規定：「出納管理單位接到應（待）付款單據後，應依限辦理支付，不得稽延。」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三項規定：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五日期限，各部門辦理時程如下：……

（三）出納部門或支付機關收到前款傳票或付款憑單，應即辦理付款手續，並通知受款人前來領取，或將支票交付郵寄，或將款項匯寄受款人指定之金融機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內，期限不得超過一日。」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各機關……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其職務代理之排定及權責，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四）被代理人除特殊情形外，應先行將其工作及持有之資料交代清楚並對代理人負業務指導之責，其因交代不清以致耽誤者，應自行負責。」對於出納部門之付款程序，及職務代理業務交代之責任，已有明定。

（二）查北屯區公所辦理99年下半年月退休金之發放，再申訴人為出納業務之承辦人，其於同年7月8日將付款憑單送達臺中市政府財政處支付科，該憑單第二聯於同年7月9日送回出納部門，並註記支票發放日期為99年7月14日，是再申訴人於99年7月9日即已知悉支票發放日期。嗣行政室於同年7月14日派工友領回支票，再申訴人雖於99年7月14日

及15日請公假，惟查卷內資料，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9日申請公假時，並未交代職務代理人代為處理此事，俟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16日銷假上班，始辦理付款，迄同年9月20日轉入退休人員指定之帳戶，其未依規定於1日內將款項匯寄受款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內，致生延遲發放月退休金，遭退休人員檢舉。上揭情事，有北屯區公所人事室99年7月22日簽呈、該公所同年8月9日99年第11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工友劉○○同年9月21日報告及職務代理人謝○○同年9月23日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固屬人事室權責，惟再申訴人擔任出納業務，其處理公款支付事項，違反其應知悉之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尚難以人事室未告知相關規定為由，主張免責。據此，再申訴人懈怠職務，且違反相關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洵堪認定。北屯區公所審認其疏失行為，情節尚屬輕微，依中市獎懲標準表四、（一）及（十一）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北屯區公所以99年8月17日公所人字第099002131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7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嘉義縣警察局民國99年8月19日嘉縣警人字第0990081551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嘉義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嘉縣警局）民雄分局（以下簡稱民雄分局）大美派出所警員。經嘉縣警局審認其任職民雄分局安和派出所警員兼副所長期間，99年5月4日代理所長職務，於2時許至轄區內民宅參與賭博財物，嚴重違反警察風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以99年6月14日嘉縣警人字第0990078054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9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嘉縣警局以同年10月6日嘉縣警人字第099008401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違反品操紀



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8.不參與非法賭博財物之活動。……」及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物處分原則一規定：「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物，……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辦公時間或曠職（含待命服勤）參與賭博財物者。……」據此，警察人員如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即符合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身為民雄分局安和派出所警員兼副所長，該所所長於99年5月3日下午4時至同年月4日8時補休，依嘉縣警局勤務實施細則第16條有關各分駐所（派出）所長、副所長，勤（業）務分工規定，副所長應在派出所內。惟經民眾向內政部警政署民眾服務中心及嘉縣警局勤務指揮中心反映，再申訴人於代理所長勤務時，與陳警員於嘉義縣新港鄉安和村○號民宅內參與賭博，民雄分局獲報後於99年5月4日2時10分派員前往該處所查察，發現再申訴人、陳警員與民眾以麻將牌賭博，現場有賭桌、麻將及骰子各1副，上開情事，亦經再申訴人、陳警員及參與之民眾坦承在案。此有內政部警政署99年5月4日受（處）理案件明細表、嘉縣警局指揮中心同日受理110報案紀錄單、民雄分局安和派出所99年5月3日派出所4人勤務分派表、嘉縣警局99年5月3日及4日員警出入及領用登記簿、嘉縣警局99年5月4日臨檢紀錄表、民雄分局同日對再申訴人、陳警員、屋主及侯姓、張姓民眾所作調查筆錄、該分局99年5月10日嘉民警二字第0990072805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嘉縣警局督察室99年5月19日簽呈與現場採證照片4幀等資料之影本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於代理所長職務時，未依規定在派出所內服勤，外出參與賭博財物，可堪認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僅係於民宅與友人打麻將娛樂消遣；懲處不符合比例原則；本案未嚴重影響警譽云云。按上開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二）、8規定及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物處分原則，已禁止警察人員於辦公時間參與賭博財物。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職司查察取締非法行為，竟於代理所長職務期間，前往民宅參與麻將賭博財物，違反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所定品操紀律之規定，顯有不當，已嚴重損害警察人員及機關之聲譽及形象，情節

重大。嘉縣警局依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洵無可採。

四、綜上，嘉縣警局以99年6月14日嘉縣警人字第099007805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另稱，勤務編排有違比例原則一節。核非本件再申訴標的範圍，尚非本件得予審究，如有意見，得向嘉縣警局表達，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7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嘉義縣警察局民國99年8月19日嘉縣警人字第099008155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嘉義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嘉縣警局）民雄分局（以下簡稱民雄分局）警員。嘉縣警局審認其於99年5月4日0時至4時擔服待命服勤勤務，於2時許在民宅參與賭博財物，嚴重違反警察風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以99年6月14日嘉縣警人字第099007805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9年9月13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嘉縣警局以同年10月4日嘉縣警人字第099008386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8.不參與非法賭博財物之活動。……」及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物處分原則一規定：「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物……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壹大過：……（三）辦公時間或曠職（含待命服勤）參與賭博財物者。……」準此，警察人員如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即符合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不服受記一大過懲處，訴稱其並非涉足職業賭場，僅於民宅與友人打麻將娛樂消遣，其行為雖有不當，但未嚴重影響警譽，本件懲處違反比例原則及公平公正原則，且懲處令之法令依據係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未註記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物處分原則，法源亦有可議云云。經查：

(一) 再申訴人為民雄分局安和派出所警員，於99年5月4日0時至4時擔服待命服勤勤務，經民眾向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民眾服務中心及嘉縣警局勤務指揮中心反映，再申訴人與黃警員於嘉義縣新港鄉安和村○號參與賭博，民雄分局獲報後於同日2時10分派員前往該場所查察，發現再申訴人、黃警員與民眾以麻將牌賭博，現場有賭桌、麻將及骰子各1副；於該分局訪談時，再申訴人坦承於當日0時左右前往該場所打麻將；侯姓民眾亦坦承與再申訴人、黃警員、張姓民眾等人以麻將賭博財物。前揭情事，有警政署99年5月4日受（處）理案件明細表、嘉縣警局指揮中心同日受理110報案紀錄單、民雄分局安和派出所同日勤務分配表、嘉縣警局同日臨檢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4幀、民雄分局於同日對再申訴人、黃警員、屋主黃郭女士及侯姓、張姓民眾所作調查筆錄、該分局99年5月10日嘉民警二字第0990072805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嘉縣警局督察室同年月19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承前所述，再申訴人身為轄區派出所警員，於擔服待命服勤勤務時，前往民宅參與麻將賭博財物，顯然不當，違反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所定品操紀律要求之規定，且經民眾向警政署及嘉縣警局反映後臨檢查獲，其行為已影響警譽，情節重大，符合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嘉縣警局依上開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尚無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又該局懲處之法令依據為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已載明於懲處令；縱懲處令未註記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物處分原則之規定，於法並無違誤。再申訴人所稱其非涉足職業賭場，行為未嚴重影響警譽，及懲處令之法源依據有可議之處等節，均不足採。

(三) 再申訴人訴稱待命服勤非屬警察勤務條例所定之警察勤務，嘉縣警局對於平時待命勤務未在所者，亦減輕懲處，本件未以同等方式處理，有違公平公正原則一節。經查嘉縣警局對於待命勤務未在所者，並無減輕懲處之規定，再申訴人亦未提出該局對上述情形減輕懲處之具體事證，其請求減輕懲處，核不足採。

三、綜上，嘉縣警局以99年6月14日嘉縣警人字第099007805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陳稱嘉縣警局勤務實施細則規定，外勤員警每日至少服正式勤務10小時，待命服勤4小時，已違反警察勤務條例規範服勤時數之立法精神；且該局對於超勤加班費只准報4小時，亦不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等節，非屬本件再申訴標的，並非本會所得審究。再申訴人對上開勤務實施細則相關規定如有意見，自宜向該局表達，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7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縣警察局民國99年9月3日南縣警督字第099003136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南縣警局）學甲分局（以下簡稱學甲分局）警員，南縣警局因其任職學甲分局宅港派出所（以下簡稱宅港派出所）期間，於99年6月18日14時至18時擔服99年6月份機動保安警力訓練勤務，無故未參加，違反勤務紀律，交由學甲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99年7月1日南縣學警二字第0990006403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並予以曠職4小時登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10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縣警局以同年月19日南縣警督字第099004021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卷查南縣警局辦理99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時，投票人員計有5人為雇員，依銓敘部94年5月23日部法二字第0942505128號書函釋意旨，雇員不具有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投票權，是其票選過程固有瑕疵，惟以南縣警局之票選委員中並無雇員，且依卷附該局99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得票數統計表所示，並不因該5名雇員參與投票而影響選舉結果，自不因而影響該考績委員會組成之合法性，及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懲處事件之效力，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勤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切實執行勤務，如有違反，屬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其情節嚴重者，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三、次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7條第1項第5款規定：「勤務規劃……五、每人須有進修或接受常年訓練之時間。」警察常年訓練辦法第4條規定：「常年訓練區分為一般訓練及專案訓練，……二、專案訓練：（一）特定任務訓練：……」及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之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伍、三、（一）規定：「常年訓練使用時間，視同勤務時間……」次按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六（一）及臺南縣警察局強化勤業務紀律執行要點六（一）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怠勤、逃勤……或不依規定執行勤務者，……」復按各警察機關員警未依規定服勤處分原則二，及臺南縣警察局員警未依規定服勤處分基準一（一）規定，未依規定服勤達4小時以上未達1日者，記過一次，並依規定予以曠職登記及年終考績參考。據此，警察人員常年訓練之使用時間，視同勤務時間，南縣警局所屬員警如未依規定服勤達4小時以上未達1日者，即符合記過一次懲處之要件，並應予以曠職登記。
- 四、查再申訴人應於99年6月18日擔服宅港派出所14時至18時機動警力月訓勤務，惟其未參加訓練，亦未請假，或提具理由報請免訓或代訓，此有學甲分局99年6月14日及21日簽、同年月18日宅港派出所勤務分配表、學甲分局同年6月份機動保安警力編組名冊暨訓練簽到表、南縣警局同年8月24、26日簽及交辦案件調查報告等影本附卷可按。且再申訴人亦於申訴書自陳，因忙於家務疏忽未參加上述訓練。是再申訴人未依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服勤，達4小時以上未達1日，其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之情事，洵堪認定。

五、再申訴人訴稱，訓練非勤務，且99年6月18日係其輪休日，宅港派出所所長未依規定停止其輪休一節。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5條第3項規定，服勤人員每週輪休全日2次，遇有臨時事故得停止之。查再申訴人被指派參加之「機動警力月訓」係屬上揭警察常年訓練辦法所稱之專案訓練，該項訓練納入內政部警政署年度機動保安警力檢測，訓練所使用之時間，視同勤務時間。次查前揭學甲分局99年6月14日簽載明「機動警力月訓」之時間、地點等，並通知宅港派出所所長編排勤務，該所所長已於99年6月15日將該簽傳閱再申訴人知悉，並編排同年月18日宅港派出所勤務分配表，排定再申訴人停止輪休4小時，擔服「機動警力月訓」勤務。據此，再申訴人未依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停止輪休參加訓練，其行為已違反勤務紀律，學甲分局依前揭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並予曠職登記，自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學甲分局以99年7月1日南縣學警二字第099000640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並予以曠職4小時登記，南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7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民國99年8月20日高市警鼓分人字第099001955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鼓山分局（以下簡稱鼓山分局）警員，經高市警局審認其前任職該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刑大）偵查佐，配置該局前鎮分局（以下簡稱前鎮分局）期間，受理編號第09810011681號搶奪案件，違反重大刑案應於2小時內結報之規定，交由鼓山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9年7月28日高市警鼓分人字第099001756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9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鼓山分局以99年9月10日高市警鼓分人字第099002136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第11條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應依據事實，公正審議獎懲案件，……」次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規定事項二十規定：「審議懲處案件，應依據懲處規定條文，就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及不利情形，判斷之，切忌援引與本事件無關因素而為判斷。」對

於警察機關審議警察人員懲處案件應注意之事項，已有明文，是警察人員必須有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始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98年3月18日函修訂之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十三規定：「轄區發生重大治安事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警察局應立即先以電話向警政署報告，並於案發三十分鐘內輸入『全國治安管制系統』初報警政署勤指中心，同時於接獲報案二小時內結報。……（三）未按規定反映報告者，依違反報告紀律查處。」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執行「全國治安管制系統」作業規定十規定：「權責劃分：（一）案件通報管制：1、發生重大刑案：（1）發生重大刑案，案件輸入、重大刑案通報單由發生分局偵查隊輸入後，通報刑警大隊、分局勤指中心。（2）分局勤指中心審核後，……通報警察局勤指中心。（3）刑警大隊勤指中心審核重大刑案通報單後，通報警察局勤指中心、刑事局偵防中心。（4）警察局勤指中心，……通報警政署勤指中心。……」據此，高雄市發生重大刑案時，高市警局所屬分局偵查隊應於案發30分鐘內輸入全國治安管制系統，通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及高市刑大勤指中心，續由高市警局勤指中心通報警政署勤指中心，並於接獲報案2小時內完成結報。
- 三、查警政署辦理「98年健全勤指功能」督導考核，發現高市警局有多項案件違反各類刑案報告紀律，經該局以99年7月6日高市警勤字第0990037077號函，檢附違反刑案報告紀律缺失人員懲處一覽表，交由所屬各分局辦理懲處，鼓山分局即據此認定再申訴人前任職高市刑大偵查佐，配置前鎮分局期間，受理編號第09810011681號搶奪案件，違反重大刑案應於2小時內結報之規定，對再申訴人核予申誡一次懲處。此有警政署99年7月1日警署勤字第0990103769號函、高市警局同年月6日高市警勤字第0990037077號函、前鎮分局99年7月23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0990020035號函及鼓山分局同年月28日懲處令等影本在卷可按。惟依編號第09810011681號案件之受理案件紀錄所載，該搶奪案件之案發時間為98年10月9日1時10分，再申訴人檢附前鎮分局

一心路派出所同日編號0987001030號陳報單，並訴稱其於該日4時10分始受理該案，則再申訴人是否得於案發30分鐘內輸入全國治安管制系統，初報警政署勤指中心，即非無疑；又據上開受理案件紀錄記載，報案時間為該日3時、高市警局勤指中心於該日5時4分通報警政署勤指中心，已違反接獲報案2小時內完成結報之規定，設若再申訴人確係於該日4時10分受理該案，則違反通報規定之責任可否全歸責於再申訴人，亦非無疑。

四、經本會以99年11月9日公地保字第0990015214號函，請高市警局檢附資料說明該案之通報程序，再申訴人何時受理該案，及懲處事由是否適當等節；該局以99年11月15日高市警人字第0990065307號函，檢附報案紀錄單等資料回復本會，僅說明前鎮分局已於98年10月9日1時18分通報該分局偵查隊隊長黃○○處理，惟對於再申訴人究係於何時受理該案，仍未敘明。復據鼓山分局簽稿會核單所載，該分局請黃隊長就其有無告知再申訴人受理等情事提供職務報告時，亦未具體說明。據此，本件再申訴人究係何時受理系爭搶奪案件，相關重要事實尚有未明，其是否確有未依規定執行職務之情事，顯非無疑，高市警局並未查明相關事實，即交由鼓山分局核予懲處；該分局亦未予詳查，且於再申訴人提起申訴時，並未就其主張有利之情形予以釐清，均有違前揭獎懲標準及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規定事項之規定。從而，鼓山分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難謂妥適，核有重行斟酌之處。

五、綜上，鼓山分局以99年7月28日高市警鼓分人字第099001756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7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財政部基隆關稅局民國99年9月16日基普人字第099102551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以下簡稱基隆關稅局）法務室室主任，經該局審認其擔任緝案處理組組長期間，對主管業務督導不力，致生事故，核有疏失，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7條第4款規定，以99年8月3日人字第0997017874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

申訴。案經基隆關稅局以99年10月28日基普人字第099103170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卷查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係因其於基隆關稅局擔任緝案處理組組長期間，其組內林課員涉有竊取該局經管之私貨倉庫香菇之違紀行為，爰認再申訴人對主管業務督導不力，致生事故。再申訴人訴稱基隆關稅局追究三層主管責任顯然無據云云。經查：

(一) 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7條規定：「關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四、對主管業務督導不力，或對直屬一級屬員疏於監督，致生事故，情節尚輕者。……。」是依上開規定，關務人員如對主管業務督導不力，或對直屬一級屬員疏於監督，致生事故，情節尚輕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 卷查再申訴人98年9月30日至99年7月25日於基隆關稅局擔任緝案處理組組長期間，其組內林課員於99年6月22日，在堆高機司機假藉清理倉庫垃圾名義，以公務車將涉案香菇運出私貨倉庫時，負責監管勤務涉有監管疏失；林課員於同年月23日經派遣待命協助檢察官調度載運工具及陪同押送證物，卻擅離職守；又於同年月24日被發現於基隆關稅局存放私貨香菇之倉庫，使用已作廢而與「封條使用登記簿」記載不符之封條；另據監視器錄影帶顯示，林課員於99年6月22日堆高機駕駛竊取涉案香菇時亦在場，復於案發後涉嫌湮滅證據。是林課員上開行為有損機關聲譽，情節重大，經基隆關稅局以前揭99年8月3日令，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7條第4款規定核予記一大過在案。此有基隆關稅局人事室之再申訴人人事基本資料多種組合查詢單、財政部關稅總局考績委員會99年7月21日99年第10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且為再申訴人所不爭。

(三) 次按基隆關稅局辦事細則第26條規定：「組長……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綜理本組……業務、其權責如下：一、……五、所屬各級職員考核及獎懲之簽擬。六、所屬人員工作之調派與指揮、監督及日常事

務之處理。……。」是基隆關稅局組長應負責所屬各級職員考核及獎懲之簽擬、所屬人員工作之調派與指揮、監督及日常事務之處理。復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之重要職責；應依據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對直屬屬員切實執行考核，次級屬員得實施重點考核。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者，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及第12點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發現屬員有涉嫌貪污、瀆職或其他犯罪傾向或跡象時，應作適當之防範；……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周之行政責任。……。」查林課員前曾因與違法報關進口大陸食品，經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而遭停職之該局同仁張○○往來應酬，接受招待至理容院按摩，並共同涉足有女陪侍之不良場所飲宴，影響機關聲譽，經基隆關稅局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在案，此有基隆關稅局98年10月1日基關人字第0981031909號函所附財政部關稅總局考績委員會98年會議提案表及同年12月4日人字第0987017508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就林課員前揭涉嫌犯罪傾向或跡象，應作適當之防範並實施重點考核。惟查卷附資料，再申訴人並未有任何防範及考核作為，致林課員有前揭違法且損害機關聲譽，情節重大之行為。是以，再申訴人於基隆關稅局擔任緝案處理組組長期間，對主管業務督導不力，致生事故，洵堪認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 至再申訴人訴稱其於99年7月19日調離緝案處理組組長，形同遭受行政處分一節。查基隆關稅局辦理再申訴人之調任，係基於實際業務需要所採取之必要作為，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人員職務之調任非屬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所定平時考核之懲處項目，並不具處罰性質。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二、綜上，基隆關稅局以99年8月3日人字第0997017874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妥，均應予維持。

三、另再申訴人訴稱其奉示配合扣留證物與清理，有功未獲獎勵等節，核與本案無涉。至其訴稱應參酌類似案件處理以符公平一節，按再申訴人違失情節，已符申誡懲處之要件，業如前述，且基於個案審理原則，所訴核非本件所得審究，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8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民國99年9月8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889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員。該校審認其有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之情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規定，以99年5月10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4717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上開懲處，提起申訴，嗣以該校逾越法定期限未為申訴函復，向本會逕提再申訴。案經臺北商技以同年9月8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8892號書函為申訴函復，並以同年9月9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895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0月10日補充理由表示不服上開申訴函復。臺北商技嗣以同年10月29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1411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又於同年11月1日補充再申訴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一、……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一）……（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是公務人員如有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之情事者，始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臺北商技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係因99年3月29日該校總務處營繕組同仁帶同施工人員至生活輔導組置放列表機施工時，再申訴人對營繕組同仁及施工人員表示：「你們敢搬過來試試看，不准你們搬過來。」致辦理施工之廠商因害怕而暫時停工；99年3月29日再申訴人於全體同仁、工讀生及學生均在場時表示：「王組長，我現在告訴你，我已經去法院告你了」；歷年來再申訴人經常以「我要告你」等語恐嚇同仁、校長及各組主管，經查證結果均係誣控濫告，過程中已對當事人造成不必要之困擾及名譽損害。



惟查：

- (一) 臺北商技派員將列表機置放於距離再申訴人之座位約20、30公分之位置，再申訴人不服該校此不當工作條件之處置，提起申訴、再申訴，業經該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9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會議評議決議：「建請校方儘量選擇通風之處擺放列表機，或加設屏風，俾做隔離。」顯見該校亦認原處置確屬不當。又再申訴人於該校99年4月2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職員考績委員會議之書面第二案答辯資料中主張，99年3月29日上午該校派員至生活輔導組施工時，欲將列表機置放於不當之位置，且列表機散發出之碳粉粉塵及熱氣，將正對再申訴人臉部，再申訴人因擔心列表機對人體造成危害，認為擺放位置不宜距離其座位太近，情急之下向施工人員表達，執行公務不可以損害他人為目的，且當時並無使用恐嚇或挑釁字眼。據上，再申訴人於上開時地向同仁及施工人員表達之言語固有不當，惟其於情急之下因出於防衛自己權利所表達之言語，是否得據此認定再申訴人上開言行已該當違反紀律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之懲處要件，容有再為斟酌之餘地。
- (二) 再申訴人99年3月29日於全體同仁、工讀生及學生均在場時表示之上開內容，係公開表達告知王組長其已向法院提告之意思；而再申訴人主張其所述內容係提醒王組長，且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3件告訴。茲依臺北商技99年10月29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1411號函補充答復，系爭懲處令獎懲事由(二)所載再申訴人之行為，核係「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按公務人員濫行興訟固不值得鼓勵，惟再申訴人上開行為何以足認係言行不檢？不無疑義。
- (三) 臺北商技僅以歷年來再申訴人經常以「我要告你」等語恐嚇校長、同仁及各組主管，經查證結果均係誣控濫告，過程中已對當事人造成困擾及名譽損害之空泛概括敘述為獎懲事由，並未說明具體事件(包含人、事、時、地、物等)之內容供核，致無從判斷各該事件是否已構成「誣陷侮辱同事」之要件；該校雖以上開99年10月29日函補充答

復，臚列及檢附再申訴人對該校同仁提告案件之裁判書類予本會，惟仍未敘明各該案件之具體內容及何以再申訴人有假造事實，冤枉同事，加以陷害之誣陷侮辱同事之情事，此部分事實仍有未明，亦有予以查明之必要。

(四) 茲以系爭懲處令既仍有上述疑義，本件臺北商技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即難謂妥適，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

三、綜上，臺北商技以99年5月10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471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以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四、至再申訴人於再申訴補充理由中，訴請協議並預為請求國家賠償、恢復再申訴人名譽於校刊首版登載道歉啟事等節，核非本會權責。另再申訴人不服臺北商技99年10月29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1411號函，請求撤銷一節，查臺北商技上開99年10月29日函係該校依保障法之規定，就本件再申訴案對本會所為之補充答復，並非對再申訴人所為之管理措施，自非本件再申訴之標的，均併予敘明。

五、又再申訴人於99年11月1日再申訴書請求言詞辯論一節。以本件懲處既有重行審酌之必要，核尚無需進行言詞辯論。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8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民國99年8月9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7901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員。臺北商技審認其承辦學生兵役業務期間，漏報姚姓學生兵役緩徵申請，造成學生家長對該校產生負面觀感，並影響學生權益，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1、4目規定，以99年4月23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4061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上開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商技以同年9月30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981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11日補

充理由，亦經臺北商技以同年12月23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3483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一、……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一）處理公務，存心刁難或蓄意苛擾，致損害機關或公務人員聲譽者。……（四）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是公務人員如有處理公務，存心刁難或蓄意苛擾，致損害機關或公務人員聲譽，或有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之情事，始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臺北商技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係因再申訴人於承辦學生兵役業務期間，漏報姚姓學生兵役緩徵申請，造成學生家長對該校產生負面觀感，並影響學生權益。惟查：

- （一）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緩徵作業要點五規定：「核定授權之學校應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二份，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七規定：「依兵役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緩徵之學生，學校應依學生戶籍地（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分別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於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送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接到學校造送之申請緩徵學生名冊，經查無不得緩徵情形者，應予核准，並將名冊一份送還原申請學校，對不得緩徵者，於文內敘明學號、姓名、人數。」卷查再申訴人於98年3月24日依規定簽陳臺北商技97學年度第2學期60名申請緩徵學生名冊，系爭懲處令所指姚姓學生確實列名其中，經該校簽核程序後，以98年3月27日北商技學字第0980002755號函送臺北縣政府辦理，嗣臺北縣政府民政局以98年3月31日北民徵字第0980242018號函核定准予緩徵，並副知臺北商技在案。是再申訴人並無「漏報」該名姚姓學生兵役緩徵申請之情事。臺北商技認定再申訴人於承辦學生兵役業務期間，有漏報姚姓學生兵役緩徵申請之事實，已有未洽。

(二) 查臺北商技關於辦理學生兵役緩徵申請事宜，除依前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緩徵作業要點辦理外，並未自訂其他相關作業規定，且該項兵役業務承辦人得以學生所填報之資料辦理緩徵。復依臺北商技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系爭懲處案係涉姚姓學生申請兵役緩徵時，原填報之戶籍地址為臺北縣板橋市，嗣因搬遷至臺北縣土城市，應更改其戶籍地址，俾相關單位補辦等語。本會為釐清相關事實，以99年12月3日公保字第0990016504號函詢臺北商技，該校辦理學生兵役緩徵申請事宜，是否須先由學生填報相關資料？如須先由學生填報相關資料，該項業務承辦人是否僅須依學生所填報之資料辦理？抑或對於學生填報之資料有主動查證之義務？本件懲處事由所載漏報姚姓學生兵役緩徵申請，倘為其戶籍地址因搬遷而未更正，是否可歸責於再申訴人？惟該校雖以99年12月23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3483號函補充答復，仍未就上開事項具體敘明，故再申訴人是否確有系爭懲處令所載之獎懲事由，仍有待查明。又若上述姚姓學生兵役緩徵之申請，其戶籍地址因搬遷而未更正一事，依相關規定係可歸責於再申訴人時，則再申訴人之行為究竟該當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規定之要件，抑或同條項款第4目規定之要件，臺北商技就此亦未敘明，即逕自援引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1、4目規定為本件懲處依據，亦有不妥。據上說明，本件臺北商技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

三、綜上，臺北商技以99年4月23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406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以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四、至再申訴人於再申訴補充理由中請求撤銷臺北商技99年12月23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3483號函一節，因該函係臺北商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就再申訴人所提本件再申訴對本會所為補充答復，並非對再申訴人所為之管理措施，自非本件再申訴之標的，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8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99年7月5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099313468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刑大）小隊長，配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以下簡稱內湖分局）。北市刑大審認再申訴人於98年10月間受理代號3316-9824被害人遭妨害性自主之重大刑案，未將刑案通報內湖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有匿報情事，違反「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以下簡稱刑案報告紀律規定），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99年5月6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09931080900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8月4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5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北市刑大以同年月25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09934190400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9月30日線上申請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應依法切實執行職務，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之情事，且情節嚴重者，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刑案報告紀律規定二：「報告程序：（一）各級警察機關或員警個人發現犯罪或受理報案……應立即處置迅速報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不得隱匿、延誤……。」、三：「報告時機：（一）刑案發生與破獲，應立即層級報告，其報告時機如左：1.刑案發生或發現之初時。……」、五：「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標準：（一）匿報：1.重大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匿報：（1）隱匿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既不依規定通報偵防中心，亦不填報刑案紀錄表者。（2）受理報案發現刑案未報，破案始

報，發、破期間相隔四十八小時以上者。……」及七：「違反報告紀律懲處規定：……（二）懲處標準：……匿報：隱匿刑案，尚未構成犯罪者，受理警員記過壹次……。」等規定，員警於發現刑案，未依規定立即報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或就重大刑案，於破獲後始通報，即屬匿報，匿報如尚未構成犯罪者，受理員警即符合記過一次懲處之要件。

三、查再申訴人於98年10月7日接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電話指示，前往該署協助偵辦代號3316-9824被害人遭妨害性自主案，復因該案擴大偵辦代號3316-9825被害人遭妨害性自主案。上開案件再申訴人均未立即報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及填報刑案紀錄表，於98年11月22日破獲案件後，始通報破獲重大刑案，此有內湖分局98年11月22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09832615500號刑事案件移送書、第09832615501號少年事件移送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核已符合刑案報告紀律規定五有關匿報之規定。案經北市刑大以代號3316-9824被害人及代號3316-9825被害人區分為2案，分別各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在案。

四、惟查再申訴人因檢察官指示協助偵辦代號3316-9824被害人遭妨害性自主案，於調查過程中發現另有代號3316-9825被害人亦遭妨害性自主案，上開2件遭妨害性自主案件，被害人固然不同，惟再申訴人均係接受檢察官指示協助偵辦，再申訴人未立即通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之違失行為，核屬同一人基於概括意思就同一事項之消極不作為，尚不宜以被害人之人數及代號區分為2件事由，即予重複懲處。再申訴人因不服偵辦代號3316-9825被害人遭妨害性自主案，涉有匿報情事，遭記過一次懲處，業訴經本會作成99年11月16日99公申決字第0355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駁回在案。北市刑大未審究再申訴人受理代號3316-9824被害人遭妨害性自主案之匿報情事，是否屬同一執行重要公務不力之消極不作為，逕再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即有未洽，應予撤銷。

五、綜上，北市刑大審認再申訴人偵辦代號3316-9824被害人遭妨害性自主案，涉有匿報情事，以99年5月6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099310809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尚有未洽，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違誤，均應予

撤銷。

六、至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純屬法律觀點之判斷，核無給予再申訴人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8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民國99年8月31日桃衛人字第099002014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桃園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桃縣衛生局）衛生稽查員，於99年8月13日調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永康榮民醫院辦事員（現職）。桃縣衛生局審認再申訴人任該局衛生稽查員期間，負責桃園縣大溪鎮之食品衛生管理業務，對大溪豆干食品衛生之安全稽查，未善盡職責，顯有疏失，依桃園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桃縣獎懲基準）十六、（一）之規定，以99年6月21日桃衛人字第0990015940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衛生局以同年10月19日桃衛人字第099002023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嗣於同年11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桃縣獎懲基準十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是桃園縣政府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不服前揭申誡一次懲處，訴稱桃園縣大溪鎮廠商所製造之豆干，導致消費者發生肉毒桿菌中毒，是否為真空豆製品所致，無法確定；食品衛生安全稽查並非該地段負責人之責任；真空食品管理無法源依據云云。經查：



- (一) 再申訴人原任桃縣衛生局食品衛生科衛生稽查員職務，依該職務之職務說明書，其工作項目包括餐飲衛生、食品業者稽查、輔導及處理等事項；又依該科之工作分配表，及再申訴人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工作項目欄所載，再申訴人負責大溪、復興地段之食品衛生管理、違規食品廣告管理。此有桃縣衛生局98年5月1日至8月31日再申訴人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桃縣衛生局職務說明書、桃縣衛生局食品衛生科工作分配表網站資料等影本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負責大溪鎮之食品業者稽查、輔導及處理等食品衛生管理事項，洵堪認定。再申訴人訴稱食品衛生稽查，非屬該地段負責人之責任，核不足採。
- (二) 次查桃縣衛生局於99年4月15日下午接獲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通報，苗栗縣發生疑似肉毒桿菌中毒致死事件，涉嫌帶菌食品為桃園縣大溪鎮正○食品行製造之「大滷干（真空包）」，以及日○豆干行製造之「大溪小印干（真空包）」，桃縣衛生局立刻要求業者將該等產品下架回收，暫停販售。嗣該局於99年5月20日接獲臺北縣政府衛生局通報，該縣有婆媳2人出現疑似肉毒桿菌中毒症狀，涉嫌帶菌食品係位於大溪鎮之帝○食品企業社所產製之「五香豆干（真空包）」、「滷素肚（真空包）」，而該食品企業社真空包裝商品部分，由正○食品行代工製造。雖無法直接證明上開2次肉毒桿菌中毒事件，係因食用大溪豆干所致。惟經桃縣衛生局針對涉嫌肉毒桿菌中毒之日○豆干行與正○食品行進行食品衛生稽查，發現正○食品行生產處所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20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五、（二）1、3、4、8、9與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此有桃縣衛生局99年5月12日食品、製造業者限期改善通知書、臺北縣政府衛生局99年5月20日食品中毒調查表、桃園縣政府99年5月26日府衛食字第0990013468號行政裁處書、同年月27日府衛食字第0990013481號行政裁處書、桃縣衛生局食品衛生科99年6月4日簽呈所附之「真空包裝豆干疑肉毒桿菌中毒事件檢討報告」及該局人事室同

年月7日簽呈等資料影本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對大溪鎮之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未善盡責任，顯有疏失，事屬明確。再申訴人訴稱，真空食品管理欠缺查核法源依據，洵無足採。

三、綜上，桃縣衛生局以99年6月21日桃衛人字第099001594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8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警察局民國99年8月19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3018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南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第二分局（以下簡稱第二分局）警務佐，於99年7月5日調任該局第三分局安中派出所巡佐。南市警局審認其於第二分局服務期間，99年7月1日非因公涉足職業賭博場所並參與賭博財物，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以99年7月2日南市警人乙字第09912022160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市警局以99年10月13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358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2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南市警局再以同年12月14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41910號函補充答復。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8.不參與非法賭博財物之活動。……」及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物處分原則一規定：「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物，除構成法定免職或移付懲戒者外，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二）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者。……」所稱「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係指「於職業性賭博場所參與賭

博財物」，而所稱之「職業性賭博場所」，則指具有營利性之賭博場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13條參照），業經內政部警政署97年9月22日警署人字第0970116493號函釋有案。是警察人員如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者，即符合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再申訴人訴稱，赴王○○住處打麻將係屬家庭娛樂麻將，該處所非屬職業賭場，且其所涉賭博罪業經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記一大過懲處應予撤銷云云。經查：

- (一)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持搜索票，於99年7月1日前往王○○位於臺南市東區裕農路288巷○弄○號之租屋處所執行搜索，當場查獲再申訴人及民眾張○○等人以麻將賭博，並有麻將1副、骰子3顆及現金新臺幣（以下同）6,600元等財物。又王○○自96年間即開始經營麻將賭博並抽頭獲利，有王○○99年7月1日之詢問筆錄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有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之情事，洵堪認定。
- (二) 案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審認再申訴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賭博罪，惟以其無前科，犯後坦承犯行，予以緩起訴處分，嗣經再議，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發回續行偵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再申訴人前往王○○租屋處賭博，雖有不當，然非在公共場所賭博，且再申訴人僅係單純消極不予查緝或告發，尚與刑法第266條賭博罪、第270條、第268條公務員包庇賭博罪之構成要件有間，予以不起訴處分，此有臺南地檢署檢察官99年8月27日99年度偵字第11013號緩起訴處分書及同年11月18日99年度偵續字第158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附卷可稽。
- (三) 茲以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復以警察人員取締非法係其職責，再申訴人有前述違反品操紀律、言行不檢之行為，已嚴重破壞人民對警察人員執法之信賴，影響警譽，情節重大，爰南市警局依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洵屬有據。再

申訴人所訴，其打麻將係屬家庭娛樂麻將，且其所涉賭博罪業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記一大過懲處應予撤銷，核無足採。

三、再申訴人復稱，應與同案涉犯賭博罪之其他同仁為相同額度懲處一節。查與再申訴人同案涉犯賭博罪之6位該局員警，經南市警局於99年10月7日98年度第18次考績委員會決議，撤銷該6位原記過二次之懲處，改依參與職業性賭博為由各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復於同年12月9日98年第21次考績委員會決議，仍維持渠等記一大過懲處，與再申訴人之懲度並無不同。是再申訴人所訴，仍無可採。

四、綜上，南市警局以99年7月2日南市警人乙字第0991202216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8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及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民國99年9月24日北市主人字第09931223800號及99年10月6日北市主人字第099312450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與99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及評定。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會計室會計主任，99年3月2日調任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會計室會計主任，業於同年8月2日退休。再申訴人於98年11月16日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觸犯刑法公共危險罪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會計室循主計系統，報經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北市主計處），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10款規定，以99年7月28日北市主人字第099309271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嗣再申訴人99年8月2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核定，北市主計處爰辦理其99年另予考績，以99年8月30日北市主人字第099310945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再申訴人99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再申訴人對上開99年7月28日令及同年8月30日考績（成）通知書均表不服，分別提起申訴，嗣不服各該申訴函復，分別於99年10月26日及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主計處以99年11月12日北市主人字第09931373800號函及同年11月19日北市主人字第09931386500號函，分別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再申訴人因懲處及考績事件，不服北市主計處99年9月24日北市主人字第09931223800號及同年10月6日北市主人字第09931245000

號函之函復，分別提起再申訴。鑑於北市主計處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直接導致再申訴人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之結果，因屬基於同一事實上之原因所衍生之數宗再申訴事件，爰依前揭規定合併審議，以符審理程序經濟之原則，合先敘明。

二、關於北市主計處99年7月28日北市主人字第09930927100號令部分：

(一) 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21條規定：「各級主計人員之……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辦理程序，依主計人事系統辦理。」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條例第二十一條所稱平時考核、獎懲，除適用有關法規外，由中央主計機關依法另訂主計人員獎懲辦法辦理，並送銓敘部備查。」依主計人員獎懲辦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主計人員獎懲權責如下：……三、各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以外其餘人員之獎懲，由各一級主計機構核定。但……一次記一大過以上之獎懲案，須先行函送本處審查同意後，再由各該一級主計機構依權責發布。」及第12條規定：「主計事務之獎懲程序如下：……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人員之獎懲，由各該主計機構……擬具獎懲事由、種類及適用條款，並檢附有關資料，層報該管一級主計機構核定，並按月列冊……報請本處備查。」對主計人員之獎懲權責已有明定，對於一級主計機構辦理平時考核之程序則未規範，自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適用。

(二) 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是主計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復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第4項前段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第5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

行之。……」是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係為使票選委員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如因各機關情形特殊（如服勤時間不一、服勤地點分散各處），採行上述投票法確有困難，爰規定其得採分組（如醫院護士、醫師人數比例差距較大，得依其職務別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或間接（如警察人員服勤時間不一，得先分區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等票選方式行之，以應實際需要，此有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前之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同現行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之規定）修正說明在卷可按。是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票選方式，如有不符合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意旨者，該機關考績委員會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平時考核懲處，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三) 查北市主計處99年度考績委員會置委員23人，其中票選委員計10人，票選委員之產生方式係分2組辦理，即該處暨所屬一般主計機構（不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暨其所屬學校會計機構）為一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暨其所屬學校會計機構為另一組；並規定前者應選出7名票選委員，後者應選出3名票選委員，此有北市主計處99年度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票選作業規定及該處人事室98年6月26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北市主計處暨所屬主計人員雖分別配置於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惟其職務性質並無二致，北市主計處將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票選，按機關別分組辦理，並非以職務屬性之不同分組辦理，核與前揭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意旨有違；又該處限制其中一組當選人數為7人、另一組當選人數為3人，亦違反平等原則，是該處99年度考績委員會之組織為不合法，經上開考績委員會99年5月10日第10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核有重行斟酌之餘地。

(四) 次查再申訴人於99年3月2日調任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會計室會計主任，已非任職於警察機關，縱上開懲處事實發生於其原任職臺北市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會計室會計主任期間，北市主計處前揭99年7月28日令，逕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10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於法亦有未合。

三、關於北市主計處99年8月30日北市主人字第09931094500號考績（成）通知書部分：

(一) 依前揭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21條規定，各級主計人員之考績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循主計人事系統辦理。次依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八前段規定：「……主計人員……之考績（成），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主計……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主計……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對主計人員之考績評擬程序及項目並未規範，自應適用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據此，對主計人員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應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予以評分，並得逕由其長官考核。而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二)再申訴人於99年8月2日退休生效，其99年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以上未滿1年，北市主計處爰辦理其99年另予考績。依該處人事室99年8月17日簽呈記載，再申訴人經該處以99年7月28日令記一大過懲處，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爰核予其99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是再申訴人99年另予考績之評定，係基於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之原因，該懲處既因北市主計處考績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已如前述，則再申訴人99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亦有重行斟酌之餘地。

四、綜上，北市主計處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對再申訴人所為記一大過懲處，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該處依該懲處對再申訴人所為99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難謂周妥，各該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及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8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基隆市消防局民國99年9月9日基消人壹字第099000852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基隆市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警正四階隊員，因不服該局以99年7月20日基消人壹字第099000653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9年10月7日補正簽章到會，案經基隆市消防局以同年月26日基消人壹字第099000949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99年10月29日及11月3日分別補送資料及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各級消防機關人員之管理，列警察官者，係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基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4條授權訂定之基隆市消防局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機關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再申訴人係列警察官等之人員，自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適用。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

績法之規定。」查該條例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基隆市消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查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僅1項為B級，其餘均為C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負面評語；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1次（應係12次之誤）、記功1次、申誡1次（應係2次之誤），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考評，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基隆市消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基隆市消防局99年1月6日99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98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間職員獎懲明細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及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前揭再申訴人考績表獎懲紀錄欄漏列98年度嘉獎及申誡各1次，固有瑕疵，惟該獎懲，因嘉獎1次增1分與申誡1次減1分後，其增減分數互相抵銷，並不影響主管人員綜合評擬結果，對原核定之考績等第，核無影響。
- 四、次查再申訴人98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然該條規定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按再申訴人於98年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平時考核之功過，依考績法第12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所稱記一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獎懲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為乙等，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評定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救災救護成績出色卓越，平時考核成績均為C級，係因主管有不公或循私舞弊之情事所致一節。依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

考評，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況再申訴人98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個人主張，即應予考列甲等。又按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係經單位主管之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已如前述；況查卷內相關資料，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該機關長官對其考評有不公平對待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基隆市消防局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98年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乙等，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本會核無予再申訴人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另再申訴人訴稱，女性同仁無法深夜救護，嚴重損害其權益，請求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7條規定，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一節，非屬本件再申訴標的，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8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花蓮縣警察局民國99年6月17日花警人字第0990026126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花蓮分局警員，99年10月26日調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臺中市警察局）警員（現職）。因不服花縣警局以99年5月11日花警人字第099002064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7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縣警局以99年9月6日花警人字第0990040946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9月2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



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花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均為B級或C級，直屬及單位主管綜合考評欄載有負面評語；98年年終考核表之工作表現載有「刑案績效部分，較為薄弱，需再加強」，單位主管意見欄亦載有負面評語；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45次（應係46次之誤）、申誡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考評，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

初核、局長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花縣警局99年2月2日99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該局花蓮分局98年考績評核清冊（已更正再申訴人嘉獎為46次）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再申訴人98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然該條規定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次按再申訴人於98年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平時考核之功過，依考績法第12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而所稱記一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獎懲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為乙等，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評定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獲遴選擔服98年春節交整勤務人員，應係優秀、工作表現好之菁英人員，且戮力從公獲直屬主管正面評價，惟遭單位主管將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一節。按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應予考列甲等。次按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係經單位主管之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已如前述；況查卷內相關資料，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該機關長官對其考評有不公平對待之情形。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花縣警局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8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9年11月11日屏警人字第099005920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警員，因不服屏縣警局以99年10月1日屏警人字第099004905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屏縣警局以99年12月10日屏警人字第099006168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屏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屏縣警局辦理考績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

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有B級、C級及D級；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有嘉獎12次、記功2次及申誡1次之獎懲紀錄；直屬長官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諸多負面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考評，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增減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8分，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屏縣警局98年1月16日98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97年縱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惟該條規定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一大過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所稱記一大功、記一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之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乙等，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97年工作克盡職守，戮力從公，屏縣警局並未考量其功勞，單位主管有恣意評定其年終考績一節。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考評，而非僅依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且年終考績是否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核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單位主管對再申訴人有考核不公之具體事證。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屏縣警局依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8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99年10月8日北院木人字第099000597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法官，因不服臺北地院以99年5月17日北院隆人字第099000119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地院以99年12月2日北院木人字第099000746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官，指左列各款人員：……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法官。……。」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就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未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七規定：「司法人員、關務人員、警察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庭長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陳院長覆核，函報司法院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

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紀錄等級多為普通或良好。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經庭長參考考績表內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分為83分；惟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改列79分、院長覆核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臺北地院99年1月27日99年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按再申訴人於98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並無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乙等79分，尚難謂於法有違。
- （二）再申訴人主張其98年度出國進修期間未逾6個月，按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法官考績評定參考要點三規定：「全年停止辦理案件（即優遇人員），或出國進修或研究（不含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之選送出國進修或研究）逾六個月以上者，不得考列甲等。」臺北地院評定再申訴人98年度考列乙等與該要點規定不符云云。惟查再申訴人所稱情事，依前開要點三規定，僅非不得考列甲等，並非即應考列為甲等，是其所訴尚不足採。又再申訴人陳稱其於98年7月底交接時，未結案件數為144件，顯低於同庭平均未結件數185.2件，然臺北地院以辦案

期間及受理件數較其他全年辦案法官為低，評定再申訴人考績乙等，即有違誤云云。按年終考績係以平時考核為依據，並以受考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予以評擬。查臺北地院就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評核，係以其實際辦案期間、處理案件數、工作表現、有無造成其他法官之額外負擔及出國進修期間之表現等因素為整體綜合考量，並依平時考核為依據，據以評列為乙等，於法難認有違。

三、綜上，臺北地院就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以維持。

四、另再申訴人稱其依臺北地院法官調職移交報告書已達敘獎標準等語，核非本案應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9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解聘事件，不服臺中縣文化局民國99年7月13日文人字第099000487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縣文化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聘用人員，聘期自99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臺中縣文化局審認再申訴人連續曠職達4日以上，及有多件公文未辦理或逾期辦理，以99年5月27日文人字第0990003575號通知書予以解聘，並溯自同年4月15日生效。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7月18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復審，並於同年月26日補正再申訴書改提再申訴，案經臺中縣文化局以99年8月12日文人字第099000532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8月20日及11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再申訴人訴稱，其已依辭職程序辦理，機關並未告知所請之假未准；所辦業務繁重，已盡心盡力處理公文，有些公文並無簽辦之必要；應保障其請假之權利云云。經查：

（一）按再申訴人與臺中縣文化局訂定之臺中縣文化局聘用契約書第三點：

「給假規定：聘用人員給假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第四點：「乙方應遵守政府頒布之一切法令之規定。」第六點（一）：「甲方非經乙方同意，不得於民國99年12月31日前終止本契約，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乙方違反約定或違背政府法令予解聘者。」次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



人員給假辦法第5條規定：「……曠職……請假方式，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復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以曠職論。」是臺中縣文化局聘用人员違反聘用契約書之約定事項或違背政府法令者，臺中縣文化局得依上開聘用契約書，予以解聘，提前終止契約。

(二) 查再申訴人於99年4月12日提出辭呈，表示其欲於同年5月11日辭職，並提出請假卡，請假期間自同年4月15日至5月11日止。經臺中縣文化局副局長（兼代理該局文化資產科科長）多次以書面及電話告知再申訴人，請其面報工作進度後再議其請假事宜。惟查再申訴人於未完成請假手續之情形下，自99年4月15日起即不到班，經臺中縣文化局多次電告再申訴人，並以99年4月28日文人字第0990002952號函、同年5月29日文人字第0990002957號函及同年5月6日文人字第0990003226號函通知再申訴人，所請之假未經核准，請儘速到班並依規定辦理，此有再申訴人請假卡、臺中縣文化局曠職通知函、該局99年5月17日99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紀錄及人事室同日簽呈影本附卷可稽。

(三) 次查再申訴人自98年12月底至99年4月14日止，有多件公文未辦理或逾期辦理，此有再申訴人辦理業務情形一覽表、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情事表、逾期未結公文清單及相關公文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自99年4月15日起連續曠職達4日以上，並有多件公文未辦理或逾期辦理，其有違反前揭聘用契約書約定事項之情事，足堪認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二、再申訴人訴稱，機關將其解聘及所為之申訴函復均未經考績委員會決議，且未作成紀錄，違反規定；機關不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規定，予以免職等節。查依聘用人员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固無考績法之適用，惟依銓敘部66年3月31日（66）台謨甄四字第04191號函釋意旨，依聘用人员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於約聘期間仍得以考核方式觀察其工作績

效，作為續聘或解聘之準據，各機關為考核聘用人員，非不得參照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本件臺中縣文化局以再申訴人連續曠職達4日以上之事實，參照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規定，已達一次記二大過要件，於99年5月17日召開考績委員會議，審議再申訴人解聘案，復於同年7月2日召開考績委員會議，審議再申訴人提起申訴案，並作成紀錄，有上揭臺中縣文化局考績委員會開會通知單及考績委員會紀錄影本附卷可稽。臺中縣文化局以再申訴人違反前揭聘用契約書約定事項，予以解聘，經核尚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三、綜上，臺中縣文化局審認再申訴人連續曠職達4日以上及有多件公文未辦理或逾期辦理，以99年5月27日文人字第0990003575號通知書予以解聘，並溯自同年4月15日生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適用法令亦無疑義，核無給予再申訴人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另再申訴人訴稱，其他同仁有廢弛職務之情事，為何未見懲處，明顯不公一節，非屬本件再申訴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9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臺南市南區區公所民國99年11月15日南南人字第099002369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南區區公所（以下簡稱南區區公所）民政課里幹事，民政課吳課長以99年11月3日交辦單，請再申訴人於3日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同年2日未至區長室面談之緣由，再申訴人對上開交辦單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區區公所以99年12月13日南南人字第099002579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其權益受有影響者，始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相關措施或處置並未影響其權益，或公務人員以單純之意見表示即可達到相同目的，則其逕行提起申訴、再申訴，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應予駁回。
- 二、查南區區公所區長指示吳課長及再申訴人至區長室面談，吳課長於99年11月2日17時5分，告知再申訴人此項訊息，惟至當日17時15分仍未見再申訴人至

區長室，吳課長基於再申訴人直屬主管之立場，認再申訴人不服從主管指示事項，於同年月3日以交辦單請再申訴人於3日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緣由，再申訴人對上開交辦單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

三、經查上開交辦單內容，僅係吳課長為釐清再申訴人99年11月2日未依區長指示，至區長室面談之緣由，請再申訴人限期提出報告，尚難認已致再申訴人權益受損，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再申訴人擬對此事件加以澄清，原得以單純表示意見之方式為之，再申訴人就此逕行提起申訴、再申訴，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9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臺南市南區區公所民國99年11月25日南南人字第099002463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或相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始得提起申訴、再申訴，若無具體管理措施存在或就非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之事項，逕行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再申訴人現係臺南市南區區公所（以下簡稱南區區公所）里幹事，以99年11月17日申訴書請求南區區公所查明其保管之腳踏車失竊緣由，並賠償其因此所受損失，經南區區公所以99年11月25日南南人字第0990024631號函復，該腳踏車失竊案已由臺南市警察局第六分局受理調查。再申訴人不服，於99年11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查再申訴人於99年11月17日所提之申訴書，並未指明南區區公所對其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為何，其逕依申訴程序提起申訴，於法即有未合，再申訴人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仍非合法，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49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花蓮縣警察局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臺中市警察局）警員，不服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以99年3月22日花警人字第0990008538號令，將其由該局花蓮分局指派至該局玉里分局服務，提起申訴，再申訴人以花縣警局逾期未為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局以99年9月8日花警人字第0990041202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4日

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惟公務人員提起申訴、再申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應予駁回。
- 二、卷查再申訴人不服花縣警局將其由該局花蓮分局指派至該局玉里分局服務，提起申訴，嗣並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惟查再申訴人業於99年10月26日調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臺中市警察局）警員，有內政部警政署99年10月13日警署人字第0990149336-122號令及花縣警局99年10月25日職員離職傳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不服花縣警局99年3月22日令，因其已調任他機關而無回復調任前狀態之可能。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再申訴人所提再申訴，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再字第0001號

申請人：○○○

代理人：○○○

申請人因眷舍搬遷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9年8月24日99公審決字第0260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與其配偶鄭○○先生前皆任職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南投林管處）之前身巒大林區管理處，申請人於59年10月7日與其配偶鄭○○聯名簽呈請求配住宿舍，經機關首長同意後，以申請人之配偶鄭○○為借用人，由鄭○○與巒大林區管理處於62年10月2日簽訂「巒大林區管理處眷屬宿舍借用保證書」，獲配住南投縣水里鄉民生路109巷1號（原址為南投縣水里鄉民生路1之38號，於64年1月15日門牌整編為南投縣水里鄉民生路17之1號；復於97年10月10日門牌整編為現址）之眷屬眷舍。渠等分別於91年7月16日及86年3月1日退休。嗣申請人以98年12月25日陳情書請求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審認其為系爭眷舍之合法現住人，案經南投林管處以99年3月16日投秘字第0994250130號函復略以，該會已多次審認申請人並非合法現住人，且因申請人未能提出相關新事證，請申請人於99年6月20日前辦竣返還系爭眷舍事宜，逾期未返還時，除訴請法院返還房地外，並依法追繳使用補償金。申請人不服前揭函

復，提起復審，前經本會以99年8月24日99公審決字第0260號復審決定書，審認南投林管處99年3月16日函內容係通知申請人遷出交回眷舍，僅屬因使用借貸之私權關係所生爭執，應屬民事事件，普通法院始有審判權限，尚無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提起救濟，決定復審不受理。申請人以原決定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1款所定情形，向本會申請再審議。

### 理 由

一、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查建構再審議制度之本旨，係就已確定之復審決定，如有重大瑕疵，且足以影響復審決定之正確性時，得經由復審人申請重開審議程序，以資救濟。故就已確定之復審決定，申請人主張之再審議事由，如不足以影響復審決定，即難認為有理由。

二、卷查申請人以本會99年8月24日99公審決字第0260號復審決定，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1款所規定再審議事由，申請再審議。經查：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448號、第540號解釋分別指出，「行政機關代表國庫出售或出租公有財產，並非行使公權力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而屬私法上契約行為，當事人若對之爭執，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凡經主管機關核准出售、出租或貸款自建，並已由該機關代表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與承購人、承租人或貸款人分別訂立買賣、租賃或借貸契約者，此等契約即非行使公權力而生之公法上法律關係。」次按「因任職關係獲准配住系爭房屋，固屬使用借貸之性質，然其既經離職，依借貸之目的，當然應視為使用業已完畢，按諸民法第470條之規定，被上訴人自得據以請求交還系爭房屋。」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802號復著有判例。準此，因任職關係獲配住行政機關所管理之公有房屋，嗣因該行政機關代表國家或自治團體處理該房屋，而基於繳還配住房地所生之爭議，應依民事訴

訟程序，訴請普通法院審判，不得依行政爭訟方式請求救濟。

- (二) 本件申請人訴請撤銷之南投林管處99年3月16日投秘字第0994250130號函，係該處通知其於99年6月20日前辦竣返還系爭眷舍事宜，因並未涉及渠是否得領取眷舍搬遷補助費之爭議，顯係僅涉及使用借貸之私法關係爭執，非屬依保障法第25條第1項所稱公法上之爭議，徵諸前開解釋及判例意旨，乃屬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普通法院裁判之範疇，不得藉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業經本會前開99公審決字第0260號復審決定書理由論述綦詳。本件申請人所持理由及所提證物均係為證明其為系爭眷舍之合法現住人，惟其主張縱令屬實，亦與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所認南投林管處99年3月16日函非屬公法上爭議，不得提起復審救濟之理由無涉，自不足以影響本會上開復審決定之結論，其據以申請本件再審議，即難認其為有理由。

三、綜上，申請人再審議之申請，不符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1款所定再審議事由，揆諸首揭規定，其再審議之申請，洵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0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民國99年9月23日中榮人字第099001567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中榮總）精神部技術助理員，因不服臺中榮總以99年5月12日中榮人字第099000781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向臺中榮總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併予請求撤銷97年年終考績。案經臺中榮總以99年12月15日中榮人字第099002243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人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臺中榮總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該院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依卷附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其考核等級多為D級或E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等欄，均載有負面評語。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平時考核獎懲紀錄，計有記過2次及記大過1次；全年有事假4日、病假93日，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等欄，亦均載有負面評語。且查再申訴人就98年所受記過2次及記一大過懲處，分別提起救濟，業經本會98年9月15日98公申決字第0268號及同年12月29日98公申決字第0417號再申訴決定駁回確定在案。又再申訴人98年平時考核並無獎勵可與上開懲處相抵，是其有曾記一大過，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之情形。臺中榮總據上揭情事評定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為丙等，難謂於法有違。至再申訴人指稱請求撤銷服務機關報復2年丙等考績、撤銷營造羅織罪狀云云。以再申訴人就其主張之事實究竟為何，語意不明，尚難逕予指駁。

三、綜上，臺中榮總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布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0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均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請求併案撤銷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一節。經查再申訴人前因不服臺中榮總98年4月16日中榮人字第098000557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業經本會以98年11月17日98公申決字第0364號再申訴決定駁回確定在案，尚無從於本件98年年終考績事件再申訴程序中主張併案撤銷，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0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民國99年11月8日屏醫人字第099000676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以下簡稱屏東醫院）醫師，因不服該

院以99年9月23日屏醫人字第099000615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屏東醫院以99年12月6日屏醫人字第099000786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據此，考績之評定屬各機關長官權責。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績之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自仍得加以審究。
- 二、次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並於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第5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是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人數，如有不符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之意旨者，則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事件，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三、卷查屏東醫院係於98年6月4日辦理該院98年度考績委員會改選事宜，並於同年月24日完成票選委員之選舉，改選後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置委員13人，包含

指定委員8人、當然委員1人及票選委員4人，任期自98年7月1日至99年6月30日，此有該院人事室98年6月4日簽呈、同年6月17日公告及該院98年6月26日屏醫人字第0980003557號遷調通知書（稿）影本附卷可證。依前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委員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該院98年度考績委員會置13位考績委員，即至少應置有6位票選委員。惟查該院98年度考績委員會，僅有4位票選委員，該會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於法即有未合。是屏東醫院依上開違法組成之考績委員會所辦理之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四、綜上，屏東醫院考績委員會之組成為不合法，則該院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院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0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民國99年8月11日洋局人字第0990016388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洋巡總局）第四海巡隊隊員。洋巡總局99年6月11日洋局人字第0990012167號令，以再申訴人前於支援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以下簡稱岸巡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以下簡稱南巡局）勤務指揮中心第六（臺南）巡防區期間，於99年4月20日擔服9時至21時該巡防區勤務統合中心執勤官，就雷操手對雷達涵蓋區目標未全數鎖定，致生偷渡成功上岸情事，未善盡稽核責任，核有疏失，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布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洋巡總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洋巡總局以99年9月29日洋局人字第099001923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1月10日補充理由，經洋巡總局同年12月7日洋局人字第0990023027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一、卷查本件洋巡總局懲處再申訴人，係因其於99年4月20日擔服9時至21時第六巡防區統合中心執勤官，就雷操手對雷達涵蓋區目標未全數鎖定，致生偷渡

成功上岸一事，未善盡稽核責任，核有疏失。再申訴人指稱其執掌之責任區範圍僅迄高雄後勁溪，該偷渡船自出現至登岸均於第七巡防區，非其責任區，且與雷達有無全數涵蓋目標無因果關係；其僅奉派支援，未受相關雷達專業訓練，僅能口頭要求雷操手及利用雷情整合系統，雷操手有未上傳之目標，雷情系統並無資料顯示，其無主控權，亦無法指揮跨轄區之岸際兵力及海上巡防艦艇云云。經查：

- (一) 按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次按岸巡總局岸海聯合勤務巡防區勤務統合中心執行計畫伍、四之附表一巡防區任務職掌表，關於執勤官職掌規定如下：「1、掌握各項狀況之處理、管制與通報全般事宜。……3、狀況處理全程之陳報及掌握上級交付任務、狀況指導等執行、回報全般事宜。……5、對於執勤員、通信員、雷操手作業管制、任務分工調度事宜。」是岸巡總局各巡防區勤務統合中心執勤官，應確實掌握各項狀況之處理、管制、通報與陳報及雷操手作業管制等事宜，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 卷查再申訴人所屬雷操手陳下士因未對忽隱忽現目標詳加查證，致生勤務罅隙，原經岸巡總局南巡局以99年6月4日南局人字第0990008176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嗣以同年11月25日南局人字第0990016343號令變更為申誡二次懲處，此有岸巡總局前揭2懲處令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反制海上、岸際走私或偷渡案件首重時效，海上可疑目標只要有接近岸邊之虞，執勤官應儘可能指導利用雷達鎖定、持續監控，並即時向上級陳報及通報週邊相關單位，始能發揮勤務中心之功能。依卷附洋巡總局第四海巡隊現有人員、艦艇員額配置表，再申訴人自94年6月20日岸巡總局南巡局成立以來，即支援第六巡防區，對海上治安狀況掌握、處置及雷操手作業管制、任務分工調度事項，尚難諉為不知。再申訴人身為第六巡防區執勤官，應依巡防區勤務統合中心執勤官任務職掌規定，執行各項狀況之處理、陳報及指導等勤務，且

其支援上開勤務已逾4年，長期從事雷操手作業管制勤務，已具相當雷達管制經驗。茲依岸巡總局99年4月20日高雄柴山岸際越南偷渡案檢討會議紀錄貳、雷達查證情形二載明，上開越南籍偷渡船擱淺上岸地點為左營軍港要塞堡壘管制區內，該區域為五二大隊及五總隊責任交界。復依岸巡總局「地區責任制」編組系統圖，第六巡防區勤務統合線包含岸巡五一、五二大隊，第七巡防區勤務統合線則為岸巡五、六總隊，該偷渡船出現地點既為再申訴人轄區範圍，其於99年4月20日擔服9時至21時執勤官時，竟以第七（高雄）巡防區雷達未能涵蓋柴山區域，囿於雷達責任區之交接線，未主動要求指導雷操手陳下士將雷達全數鎖定監控與通報，即時通報相關單位或向上級陳報，致發生上開偷渡案。據上，再申訴人於99年4月20日擔服9時至21時岸巡總局第六巡防區勤務統合中心執勤官，其執勤之五二大隊責任區，既涵蓋該偷渡船偷渡時出現之區域，惟其於執勤期間因所屬雷操手對雷達涵蓋區目標未全數鎖定，致生偷渡成功上岸情事，再申訴人對雷操手之管制作業未善盡稽核責任，核有疏失。再申訴人所訴，該偷渡船自出現至登岸均於第七巡防區，非其責任區一節，洵無足採。

- (三) 再申訴人指稱對雷達稽核，僅能口頭要求雷操手及利用雷情系統整合系統，如雷操手有未上傳之目標，雷情系統並無資料顯示，其無從稽核一節。惟依岸巡總局海岸巡防區勤務統合中心執行計畫附件三情報作業指導事項六、雷情傳遞作業指導：(二) 巡防區雷達作業組應秉「不錯、不漏、不放」之勤務指導，依雷達編碼暨雷情目標編號對照表完成雷情目標編碼全數鎖定上傳，以利雷情傳遞作業順遂；各執勤員並按雷情目標編碼設定，落實督考、稽核之實。是各巡防區雷操手對雷達監控範圍並非限於各巡防區責任地境，而係雷達掃描監控監視畫面上所有目標均應依規定鎖定、上傳，執勤官即應確實督考、稽核。本件再申訴人於99年4月20日擔服執勤官勤務，若確實依上開作業程序規定管制雷操手，將雷達有效偵蒐距離內之海面目標，全數鎖定、上傳，即可能使相關單位利用上傳之雷情顯示系統追蹤目標，或

不致發生海岸防線出現漏洞之偷渡上岸情事。是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卸責之詞，核不足採。

二、綜上，洋巡總局以99年6月11日洋局人字第099001216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三、至再申訴人訴稱99年10月13日21時15分第八（屏東）巡防區亦發生越南偷渡案件，與本件偷渡案相同，卻未見任何懲處等節。按再申訴人違失情節，已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應依法論究其行政責任。基於個案審理原則，他案人員是否具有違失行為而應受懲處，核屬另案問題，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0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立國樂團民國99年7月13日北市國樂人字第099302010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立國樂團（以下簡稱北市國樂團）組員，於99年6月10日調任桃園縣蘆竹地政事務所登記課課員（現職）。經北市國樂團審認其自98年10月27日到職以來，無法獨自並主動完成自身工作項目，業務時有出錯，工作狀況不佳，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獎懲標準表）五之（一）及（五）規定，以99年6月7日北市國樂人字第09930164600號令，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8月27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北市國樂團以99年9月14日北市國樂人字第09930259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0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自離職守；……」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北市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者。……」七規定：「本表所列之……申誡……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是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如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者，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再申訴人不服申誡二次懲處，訴稱因無講師授課出納須知之規定，不瞭解該規定之意義；辦理退休人員慰問金之核發，是否應予扣繳稅捐，係由電腦自動核扣，其並不知悉云云。經查：

(一) 再申訴人自98年10月27日至99年6月9日任職於北市國樂團組員期間，辦理出納業務，工作項目包括：規費、雜項收入繳庫及製作月報表；支付作業、保管款作業、薪資及各類補助費發放；扣繳、申報稅捐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再申訴人經主管一再解說及教導工作方法，仍無法獨自辦理上開業務，除部分出納業務由其辦理外，其餘如每月薪資發放、年終加發、考績獎金核發與考績晉級作業等業務，均由主管代為完成。此外，再申訴人辦理之業務，常經相關單位糾正錯誤，且帳目不清，以致延誤後續相關之會計作業；又再申訴人於99年5月6日上午電話告知身體不適請假後，於同年月7日起未辦妥請假手續，即擅離職守，無故曠職5日，經北市國樂團寄送曠職通知書，嗣該樂團雖同意再申訴人補辦請假手續，惟再申訴人於該期間內均未與機關聯繫，已造成公務無法執行。上開情事，有北市國樂團秘書室99年3月8日與5月24日簽呈、北市國樂團99年5月12日北市國樂人字第09930133400號函、同年6月10日國樂秘字第09930169400號函及相關申報業務錯誤案件憑單等資料影本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有懈怠職務、處事不當之情事，洵堪認定。

(二) 另查北市國樂團99年6月7日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之法令依據，記載北市獎懲標準表五、(一)及(五)之規定，惟查上開北市獎懲標準表五、(五)係規定「對上級交辦事項，有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之情事，依卷附資料，均屬再申訴人對其業務職掌，有懈怠職務、處事不當之情事，尚查無再申訴人之上級長官對其交辦何事項，及再申訴人有何執行不力之情事，北市國樂團同時引用該規定為懲處依據，固有未洽；惟再申訴人懈怠職務、處事不當之行為，符合前揭北市獎懲標準表五、(一)申誡懲處之要件，已如前述，並不影響本件應予申誡懲處。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北市國樂團以99年6月7日北市國樂人字第099301646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0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民國99年8月31日桃衛人字第099002015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桃園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桃縣衛生局）衛生稽查員，於99年11月16日調任臺北縣議會（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議會）組員（現職）。桃縣衛生局審認其負責大溪豆干輔導計畫業務，對業務執行認知有明顯偏差，大溪豆干食品中毒事件處理上未見積極任事，顯有疏失，依桃園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桃縣獎懲基準）十六、（一）規定，以99年6月21日桃衛人字第0990015940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9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衛生局以99年10月19日桃衛人字第099002023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並以同年11月29日桃衛人字第0990022025號函更正懲處依據，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2月30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桃縣獎懲基準十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是桃園縣政府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之情事，情節輕微者，始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查桃縣衛生局於99年4月15日下午接獲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通報，苗栗縣發生疑似肉毒桿菌中毒致死事件，涉嫌帶菌食品為桃園縣大溪鎮正○食品行製造之「大滷干（真空包）」，以及日○豆干行製造之「大溪小印干（真空包）」，桃縣衛生局立刻要求業者將該等產品下架回收，暫停販售。嗣該局於99年5月20日接獲臺北縣政府衛生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衛生局）通報，該縣有婆媳2人出現疑似肉毒桿菌中毒症狀，涉嫌帶菌食品係位於桃園縣大溪鎮之帝○食品企業社所產製之「五香豆干（真空包）」、

「滷素肚（真空包）」。前揭情事有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衛生局99年5月20日食品中毒調查表、桃園縣政府99年5月26日府衛食字第0990013468號行政裁處書、同年月27日府衛食字第0990013481號行政裁處書、桃縣衛生局食品衛生科99年6月4日簽呈所附之「真空包裝豆干疑肉毒桿菌中毒事件檢討報告」及該局人事室同年月7日簽呈等資料影本附卷可按。

三、桃縣衛生局認再申訴人負責大溪豆干輔導計畫業務，對業務執行認知有明顯偏差，於大溪豆干食品中毒事件處理上未見積極任事，予以申誡一次懲處，固非無據。惟查：

（一）再申訴人原任桃縣衛生局食品衛生科衛生稽查員職務，依其職務說明書、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食品衛生科工作分配表等資料，其工作項目包括餐飲衛生、食品業者稽查、輔導及處理等事項，負責平鎮地段之食品衛生管理、大溪豆干輔導計畫及桃園縣優良豆干豆腐證明標章認證及推廣，有桃縣衛生局99年1月1日至4月30日再申訴人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桃縣衛生局職務說明書與桃縣衛生局食品衛生科工作分配表網站資料等影本附卷可按。據上揭資料，再申訴人並非大溪地段食品衛生之管理承辦人。

（二）至所稱大溪豆干輔導計畫，係該局於95年委託專家學者輔導該縣大溪豆干業者，防腐劑之使用方式、劑量計算，進行現場環境衛生輔導改善，強化豆干生產業者食品衛生觀念、落實業者防腐劑正確使用方法及觀念、建立豆干及豆類製品生產之標準製造作業程序、以自然安全食品添加物降低防腐劑之使用，有桃縣衛生局95年12月15日編印之「95年度桃園縣名產大溪豆干衛生安全輔導計畫委託計畫研究報告」影本附卷可稽。該局96年、97年、98年，並未採行上開輔導計畫方式辦理，改為實施桃園縣優良豆干豆腐證明標章評鑑計畫；其作法係由豆干業者提出申請，桃縣衛生局進行書面審核通過後，進行廠內評核及抽驗，合格後與業者簽訂優良豆干豆腐證明標章使用之約定書，有各該年度之桃園縣優良豆干豆腐證明標章評鑑計畫影本附卷可按。

(三) 上開帝○食品企業社於95年桃園縣名產大溪豆干衛生安全輔導計畫期間，雖曾發生黴菌腐敗案例。惟查並無帝○食品企業社自96年度起曾申請優良豆干豆腐證明標章之紀錄，桃縣衛生局亦無對該食品企業社進行工廠評核及抽驗之紀錄，或帝○食品企業社有防腐劑使用列管之紀錄。據此，再申訴人固為桃園縣優良豆干豆腐證明標章評鑑計畫之承辦人，在大溪豆干食品中毒事件處理上究有何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之處，尚有未明。桃縣衛生局逕以再申訴人負責大溪豆干輔導計畫業務，予以申誡一次懲處，不無率斷，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

四、綜上，桃縣衛生局以99年6月21日桃衛人字第099001594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0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雲林縣政府民國99年9月1日府人考字第099120194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雲林縣政府聘任之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主任，經雲林縣政府自99年8月15日起解聘。雲林縣政府審認其對該中心辦理之「97年度婦女婚姻劇坊帶領人研習」活動（以下簡稱系爭活動）督導不周，致發生經費核銷不實之情事，嚴重損害政府財政收支管理之正確性，核有疏失，依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雲縣獎懲標準表）六、（三）規定，以99年7月20日府人考字第099129093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雲林縣政府以99年10月19日府人考字第099012965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雲縣獎懲標準表六、（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

後果，情節較重者。」是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如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不服受記過一次懲處，訴稱其事前已有防範，事後亦積極處理並主動簽報，雲林縣政府對其懲處不公，有違比例原則云云。經查：

(一)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葉輔導員於97年12月16日簽辦「雲林縣97年度婦女婚姻劇坊帶領人研習實施計畫」，訂於97年12月21日、23日、24日、27日、28日及30日辦理系爭活動，所需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14萬2,200元；並於98年1月7日簽報系爭活動已辦理完竣，請准予支付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6萬672元，同時檢附97年12月間開立之統一發票及收據，辦理核銷講師住宿費5,600元、書籍教材費1萬4,100元、公播版DVD影片教材費2萬元、便當費1萬9,080元、文具費3,260元、茶水費3,000元、場地佈置費2,500元及研習成果冊費用1萬3,988元，有經再申訴人核章之上開簽呈及雲林縣政府支出憑證黏存單8張影本等資料附卷可按。嗣雲林縣政府政風處於98年9月24日接獲檢舉，經該處詢問葉員，葉員自承系爭活動未如期於97年度辦理，係經再申訴人同意將經費先行核銷，保留經費於98年5月3日、9日、17日、24日及99年4月18日辦理。前揭情事，有系爭活動於上述98年間辦理之簽到表、葉員98年8月13日及31日簽呈、雲林縣政府政風處98年10月2日及99年6月22日簽呈、99年6月14日及18日對再申訴人及葉員之訪談紀錄等影本在卷可稽。

(二) 次查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於97年12月28日（星期日）辦理志工表揚暨授證典禮，依該中心97年12月員工加班簽到、簽退表所載，當日再申訴人及葉員均加班8小時辦理該典禮活動。按如依前揭葉員簽准辦理之系爭活動期程，當日應辦理系爭活動，在兩項活動之承辦人員均為葉員之情形下，再申訴人應對葉員當日是否辦理系爭活動有所質疑。再申訴人為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對葉員簽報系爭活動已辦理完竣及核銷經費時，均未予查證，即於葉員簽呈及相關支出憑證核章，致雲林縣政府准予核銷經費在案；迄雲林縣政府政風處調查時，再申

訴人始主張當時並不知情，核章僅屬行政流程等語，足認再申訴人確有督導不周致發生經費核銷不實之情事，其影響政府財政收支管理之正確性，情節較重，洵堪認定。

(三) 再申訴人訴稱，其於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行政會議中一再宣達，有關經費核銷事項應依規定辦理，98年9月29日並主動簽報系爭活動經費支付疑義，難謂督導不周。查再申訴人檢送之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96年及97年行政會議紀錄，僅載明其對該中心同仁為業務分配及指示，尚不足以證明再申訴人已善盡督導義務，而得免除其疏未注意系爭活動未如期辦理，及准予葉員不實核銷經費之責任。復按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填報之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每週工作計畫表（98年5月4日至10日）載有：「5月9日辦理婚姻劇坊帶領人員培訓進階研習」，單位主管欄有再申訴人於同年月5日之簽名，可認再申訴人知悉系爭活動延期辦理，其於98年9月29日始簽報經費支付疑義，已在雲林縣政府政風處同年月24日接獲檢舉之後，亦難認再申訴人事後已積極處理。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四) 再申訴人陳稱，雲林縣政府對其懲處不公，有違比例原則一節。按雲林縣政府政風處接獲檢舉即調查相關事證，訪談葉員及再申訴人，於簽報雲林縣政府後，即將刑事責任部分移送司法機關偵查，行政責任部分移由雲林縣政府人事處提經雲林縣政府99年下半年至100年上半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決議，依雲縣獎懲標準表六、(三)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葉員部分則授權由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議處，該中心已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在案。上開情事，有前揭雲林縣政府政風處簽呈、雲林縣政府考績委員會99年7月12日會議紀錄及葉員懲處令等影本附卷可稽；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再申訴人所稱懲處不公、違反比例原則之具體事證，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綜上，雲林縣政府以99年7月20日府人考字第099129093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另再申訴人主張，雲林縣政府拖延辦理其簽報舉發葉員支領經費疑義案，應追究相關承辦人員一節，查非屬本件再申訴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0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東縣政府民國99年6月15日府人訓字第099302335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東縣政府農業處林務科技士，於99年12月1日退休生效。臺東縣政府審認其未依採購程序辦理漂流木清運工作，嚴重違反政府採購法，且未全程督工或簽派人員監工，導致廠商施作數量不明，致生履約爭議，核有違失，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以99年4月9日府人訓字第0994000157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東縣政府以99年8月11日府人訓字第099303137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9月14日及11月30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一大過：……（四）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是公務人員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即符合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不服受記一大過懲處，訴稱其係依直屬長官（當時農業處吳處長）為搶救災害而要求廠商先行施作，採購案係以補行程序之方式辦理；臺東縣政府稱其私自代表機關逕行與廠商訂約，或未訂約即自行通知未與該府訂約之廠商施作，與事實不符，有契約書可證云云。  
經查：
  - （一）再申訴人於莫拉克風災後辦理漂流木清運勞務採購案件，分緊急階段、第1階段及第2階段辦理。第1階段有4件標案，第2階段有6件標案，共計10件標案，再申訴人就上開10件標案，未經公文簽准，即逕



行通知廠商清運漂流木。10件標案之前9件標案，再申訴人於廠商施工期間簽辦擬採限制性招標辦理，簽辦之公文均未表明廠商已先行施作；至第10件標案，係於完工後簽請追認採購程序。又上開第1階段之4件標案，經長官同意與廠商簽訂契約，惟因再申訴人未派員全程督工，施作數量不明，因而衍生臺東縣政府與廠商間諸多履約爭議；而第2階段之6件標案簽呈，均經長官駁回，迄未與廠商訂定契約，亦生履約爭議。此有臺東縣政府農業處98年9月1日、3日、8日簽呈、同年10月22日、23日、27日、28日簽呈、同年11月25日簽呈、同年12月2日簽呈、莫拉克颱風清理漂流木各階段工程進場施工期程表、莫拉克颱風後清理漂流木各階段彙整資料確認表、臺東縣政府政風處99年1月26日簽呈、臺東縣政府99年3月2日、同年3月31日99年度第2次、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按。

-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係依前農業處吳處長指示而要求廠商先行施作一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為之，……」再申訴人如認長官指示先行要求廠商施作，有違採購程序，應依上開規定陳述意見，負有報告之義務，惟依卷查無相關陳述意見或報告之資料，再申訴人亦未能舉證證明上開事項，故所訴核不足採。
- (三) 復查再申訴人於莫拉克風災後辦理漂流木清運勞務採購案件之緊急階段，已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緊急採購在案，難謂對政府採購法瞭解不足，嗣其辦理第1階段及第2階段共計10件標案，未經公文簽准，即逕行通知廠商清運漂流木，致生履約爭議，核有重大過失。是再申訴人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洵堪認定。爰臺東縣政府審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核予記一大過懲處，自屬有據。

三、再申訴人又稱，其於99年3月2日之考績委員會當日請病假，未另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一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是記一大過懲處，尚非屬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事項，則服務機關裁量後，縱未另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無違。況再申訴人於臺東縣政府99年3月2日99年度第2次考績委員會後至同年月31日99年度第3次考績委員會期間，亦已提出書面報告。所訴仍不可採。

四、綜上，臺東縣政府以99年4月9日府人訓字第099400015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呂 海 嶠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0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教育輔導事件，不服臺南縣警察局民國99年10月7日南縣警人字第0990039368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而提起再申訴，以有具體之管理措施存在為前提，如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再申訴人係原臺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南縣警局）玉井分局警員，於98年12月16日因酒後駕車涉嫌犯刑法公共危險罪，經南縣警局玉井分局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經南縣警局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及列為教育輔導對象；再申訴人受教育輔導1期（6個月）期滿後，改列為風紀評估對象。嗣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再申訴人上開公共危險罪為不起訴處分，再申訴人遂就上開記過一次懲處及被列為教育輔導對象等管理措施提起申訴，南縣警局爰以99年10月7日南縣警人字第0990039368號書函函復，已撤銷對其記過一次懲處，改核予申誡二次懲處；至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部分，則改列為風紀評估對象。再申訴人不服，就申誡二次懲處部分，另案向南縣警局提起申訴；就列為教育輔導對象部分，於99年11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

申訴。

三、經查再申訴人就被列為教育輔導對象提起申訴後，南縣警局於99年9月16日召開99年度第1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將再申訴人由教育輔導對象改列為風紀評估對象；復查南縣警局99年12月13日南縣警督字第0990047487號函檢附之再申訴答復書，已敘明將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核表、99年第1季及第2季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有關教育輔導之紀錄註銷，亦已銷毀對再申訴人之懇談紀錄表及家庭聯繫訪問紀錄表。是再申訴人所爭執之標的已不存在，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考試院公報

第30卷第6期

中華民國100年3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汪純怡
承印者	群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2號3F-1
電話	(02)8732-3277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